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正文（境内）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年报

重要提示：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四、股东大会简介
- 五、董事会报告
- 六、监事会报告
- 七、重大事项揭示
- 八、财务会计报告
- 九、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简介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大型发电设备研究与开发的三大基地之一，是全国最大型制造水力及火力发电设备的重点企业之一。

本公司前身为东方电机厂（「东电」），始建于1958年，1993年12月28日经改制后成立。本公司分别于1994年5月及1995年7月在香港及国内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1994年6月6日和1995年10月10日，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公司是中国发电设备制造业之翘楚，在国内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本公司以其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信誉为称，所生产的发电设备在国内及海外市场中均获得了良好的声誉和评价，其产品安装在全国一百多个电站及电厂，并远销北美欧洲、亚洲及非洲的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年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的30%以上。

本公司正以较大投入进行技术改造，使公司水电生产能力达到200万千瓦，火电生产能力达到360万千瓦，具备三峡机组生产条件和30万千瓦、60万千瓦汽轮发电机批量生产能力，产品达到当代国际先进水平，使出口创汇产品比例提高到公司总销量的30%。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	东方电机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	DONGFANG ELECTRICAL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英文缩写	:	DFEM

公司法定代表人 : 斯泽夫
 董事会秘书 : 田武
 董事会秘书授权代表 : 黄勇
 电话 : 86 - 0838 - 2409358
 传真 : 86 - 0838 - 2402125
 电子信箱 : dsb@dfem.com.cn
 公司注册与办公地点 : 四川省德阳市黄河西路13号
 网址 : http://www.dfem.com.cn
 邮政编码 : 618000
 公司选定境内信息披露报纸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境外信息披露报纸 : 香港《文汇报》、《虎报》(英文)
 中国证监会指定年报刊登网址 :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四川省德阳市黄河西路13号本公司办公室
 股票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 东方电机
 股票代码 : 600875 (A股)、1072 (H股)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1999年度按照中国及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审计的业务数据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	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千元）
利润总额	7,499,652.74	(44,758)
净利润	6,212,143.30	(36,658)
扣除非正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574,222.73	-
主营业务利润	207,534,171.84	207,534
其他业务利润	7,190,819.20	7.191
营业利润	749,590.81	(51,703)
投资收益	(195,025.04)	0
补贴收入	6,721,370.87	6,721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3,716.10	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1,420,713.67	20,6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102,045.146.00)	(143,645)

2、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单位：人民币元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调整前	调整后	
主营业务收入	757,129,286.51	820,382,945.23	820,382,945.23	727,181,354.92
净利润	6,212,143.30	41,100,635.62	71,474,648.76	55,448,328.16
总资产	2,330,106,187.63	2,603,189,595.59	2,420,044,691.04	2,457,705,064.12
股东权益	1,166,159,228.87	1,213,086,572.25	1,159,889,845.57	1,202,600,699.63
每股收益	0.0138	0.0913	0.1588	0.1232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013			
每股净资产	2.59	2.70	2.58	2.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0.0253	0.2444	0.2444	-
净资产收益率(%) (摊薄)	0.53	3.39	6.16	4.61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	0.53	3.40	6.27	4.65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40	2.49	2.38	2.51

注：每股收益之摊薄数与加权数一致。

、按香港公认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营业额(千元)	750,120	814,403	715,285	
本年溢利(千元)	(36,658)	43,054	49,152	
总资产(千元)	2,406,019	2,500,953	2,342,960	
股东权益(千元)	1,167,600	1,204,200	1,191,761	
每股盈利(元)	(0.081)	0.096	0.109	
每股净资产(元)	2.59	2.68	2.65	
净资产收益率(%)	(3.13)	3.58	4.12	
股东权益比率(%)	48.53	48.15	50.87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式

每股收益 = 净利润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 = 年度末股东权益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年度末股东权益 × 10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 (年度末股东权益 - 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净额 - 待摊费用 - 待处理(流动、固定)资产净损失 - 开办费 - 长期待摊费用 - 住房周转金负数余额)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3、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合计
期初数	450,000.000	604,136,915.27	55,660,306.51	26,687,295.23	50,092,623.79	1,159,889,845.57
本期增加	0	57,240.00	931,821.50	310,607.17	5,280,321.80	6,269,383.30
本期减少	0					
期末数	450,000.000	604,194,155.27	56,592,128.01	26,997,902.40	55,372,945.59	1,166,159,228.87

按香港公认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合计

期初数	450,000	636,003	63,392	13,730	54,805	1,204,200
本期增加		0	58			58
本期减少		0	6,799	2,266	29,859	36,658
期末数	450,000	636,061	56,593	11,464	24,946	1,167,600

变动原因：主要系净利润影响所致。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介绍

1、股本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情况

	期初股数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股数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持股(A股)	220,000,000	48.89	0	220,000,000	48.89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0,000,000	13.33	0	60,000,000	13.33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外资股(H股)	170,000,000	37.78	0	170,000,000	37.78
已流通股份合计	230,000,000	51.11	0	230,000,000	51.11
股份合计	450,000,000	100.00	0	450,000,000	100.00

(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本公司分别于一九九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一九九五年七月四日在香港及国内公开发行人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及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公司之H股及A股并且分别于一九九四年六月六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一九九五年十月十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统计摘要分析如下：

股票类别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每股人民币3.17元	每股人民币4.10元
	以港币按每股	
	2.83元缴付	
发行日期	一九九四年五月三十日	一九九五年七月四日
发行数量	170,000,000股	60,000,000股
获准上市数量	170,000,000股	60,000,000股
上市日期	一九九四年六月六日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日
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初交易		
首日开盘价	每股港币0.51元	每股人民币5.21元
年终最后		
交易日收盘价	每股港币0.50元	每股人民币6.91元
年内交易最高价	每股港币1.11元	每股人民币7.79元

年内交易最低价	每股港币0.295元	每股人民币4.60元
全年交易数量	782,100,000股	211,610,000股

2、股东情况介绍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东总数为44,335户，其中发起法人持股（A股）1户，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44,187户，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47户。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股东。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类别	年末持股数（股）	占已发行A股股本比例(%)	占已发行H股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本报告期内股数增减（股）
东方电机厂（「东电」）	A股	220,000,000	78.57	-	48.89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165,699,999	-	97.47	36.82	(1,306,000)
CHAN CHIU CHI	H股	100,000	-	0.59	0.22	-
金鑫基金	A股	596,257	0.21	-	0.13	-
CHUK YEE MEN LIZA	H股	478,000	-	0.28	0.11	0
刘淑华	A股	285,134	0.10	-	0.06	-
李忙	A股	283,000	0.10	-	0.06	-
TAM SHEUNG WING	H股	232,000	-	0.14	0.05	0
姚松坤	A股	200,000	0.07	-	0.04	5,402
叶强	A股	189,410	0.07	-	0.04	-

(1) 东电为本公司220,000,000股发起法人持股的法定持有者。其法定代表人为陈卫建。经营范围包括机电设备制造，工矿设备及备件生产，电站技术改造，电器产品制造，汽车运输，汽车修理，技术咨询、服务、转让、培训、开发。本年度内其持有的股份无任何质押情况。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代理客户持股。本公司未接获有本公司H股股东持股数量超过本公司总股本10%的情况。

(3) 除本年度报告披露外，董事会并无得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间接持有须根据香港证券(公开权益)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予以记录在已发行股份登记名册内之权益或按照中国有关规定须予申报之持股数量。

四、股东大会简介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199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1999年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1999年4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199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告，并于1999年6月15日，在东电宾馆举行199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批准本公司199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批准本公司199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批准本公司1998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告，及下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批准本公司1998年度税后利润分配及末期股息分派方案。即：

A. 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

B. 按税后利润的5%提取法定公益金。

C. 向本公司A股股东及于1999年5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H股股东派发截止199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股息每十股0.7元人民币（A股含税）。

D. 其余结转1999年。

批准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1999年度国际及法定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1999年6月16日内地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香港的《文汇报》、《虎报》（英文）

。二、于1999年11月8日及1999年12月2日，本公司董事会分别发出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告，并于1999年12月23日，在东电宾馆举行1999年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中"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改为"董事会由九至十三名董事组成，现为十一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中"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改为"监事会由三至五名监事组成，现为三人。"。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主营范围内增加如下内容："泵、环境保护机械、工具、模具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制造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铸件制造、销售；铸件原辅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及工程承包。"

2、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斯泽夫先生、刘世刚先生、秦泽浚先生、钟树森先生、韩志桥先生、朱元巢先生、龚丹先生、周宏喜先生、李红东先生、孙效良先生、黄英琦女士

3、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股东选举的监事：杨士杰先生、冯云敏女士。

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肖世德先生。

4、批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之酬金及本公司与第三届董事订立有关的书面合同。

5、批准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之酬金及本公司与第三届监事订立有关的书面合同。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袁长河先生、陈卫建先生、佟承祥先生、樊世英先生、陈明万先生、许连义先生离任，本公司谨对袁长河先生、陈卫建先生、佟承祥先生、樊世英先生、陈明万先生、许连义先生在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期间对本公司之杰出工作表示崇高敬意和诚挚感谢。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1999年12月24日内地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香港的《文汇报》、《虎报》（英文）。

五、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及其行业地位

本公司属发电设备制造行业，为本行业在中国最大型企业之一，对国家电力建设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2、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之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设备、汽轮发电机、交直流电机、控制设备。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本公司之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57,129,286.51元，较上年度减少7.71%，净利润为人民币6,212,143.30元，较上年度减少91.31%，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0138元，较上年度减少0.0775元；按香港公认会计准则计算，本公司之除税后股东应占亏损为人民币36,658千元，每股亏损0.081元。

年内，本公司完成水轮发电机组9套，产量达978.5MW；汽轮发电机9台，产量达2425MW；交流电机57台，产量达87.42MW；直流电机59台，产量达33.15MW；辅机49台（套）。

本公司年内共承接订单约人民币3.17亿元。

3、在经营中面临的困难及对策

从发电设备市场形势看，一方面，电力工业经过“七五”和“八五”时期的高速发展之后，国家加大了电力建设结构调整的力度，电力建设已由高速增长型向速度效益型转变。其增长速度明显放慢。特别是从1999年 - 2001年三年间，不再审批常规30万千瓦火电项目以及投资新建大型水电项目。每年约500 - 600万千瓦的新增任务量与我国发电设备制造企业1500余万千瓦的生产能力相比，供求矛盾突出，整个发电设备市场形势还将进一步萎缩。从公司内部形势看，目前在手的订单已经满足不了生产需要，特别是火电和交直流电机任务严重不足。同时，公司内部运行机制尚不能完全适应市场经济快速多变的要求，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受到制约。

面对上述困难，本公司立足于国家电力建设结构调整和公司生产任务不饱满的现状，在“从严治企、依法行政，深化改革、转换机制，巩固主业、多元经营”的总体思路下，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突出抓好“五项创新”工作：

第一是体制创新。力争通过2 - 3年的努力，理顺各种产权关系，真正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现代企业制度，同时，全面推动公司组织结构战略性调整。由目前以发电设备主干为依托的“火车型”结构，逐步改造成“舰队型”结构，使可独立发展的业务分块激活，形成以现代企业制度为基本特征的企业组织结构，实现体制创新。

第二是机制创新。建立制衡机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责权利相结合的有效的企业运行机制。建立竞争机制，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激励机制，把经营业绩作为考核的重点，推行职工工资与单位效益挂钩。建立约束监督机制，重点加强资产监督、财务监督、人事监督、安全监督和审计监督。

第三是管理创新。加强公司发展战略的研究和制订，同时抓紧进行资本营运、多元经营、人力资源开发、企业文化以及国际化战略等子战略的研究、制订；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强化基础工作，建立各级、各环节的严格责任制度，实现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狠抓质量管理，开展一场“质量改进的革命”，改进管理薄弱环节，堵塞管理漏洞，提高管理效率。

第四是市场创新。突出抓好两个市场、实现两个转移。“抓好两个市场”是指抓好发电设备销售市场和用户服务市场。“实现两个转移”是指：一实现从依赖国内发电设备市场向立足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转移；二实现市场开拓以制造为主体向以制造和改造两个主体转移。我们要逐步增大多元产业的成份，形成全方位的市场营销战略构架。同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资源的优势，在资本市场中不断开拓与发展。

第五是技术创新。要建立有利于技术创新的体制和机制，加速技术进步，实现技术发展的跨越，力争在5至10年时间内在关键技术领域赶超世界一流水平。在新能源开发方面，要加大技术开发力度，争取在风电、太阳能方面有一定突破。

综上所述，迈入新千年之后，公司要在这个总体工作思路指导下，通过实施“五项创新”工作，建立全新的公司运行机制，依托产品经营和资本运营两驾马车，构筑起以市场为导向，以主导产品为龙头、多元产业齐头并进的发展新局面，逐步把东方电机建成集科、工、贸、金融为一体、母子公司相结合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知名企业。

4、二〇〇〇年公司发展规划

二〇〇〇年公司工作方针是：管改结合，转换机制，调整结构，巩固主业，多元经营，实现盈利目标。

公司主要奋斗目标是：

- 1、从严治企，依法行政，严明纪律，管理科学。
- 2、推进战略性改组，分块搞活，盘活存量资产，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
- 3、调整营销体制，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狠抓国外市场和电站改造项目。
- 4、改革分配制度和劳动用工制度，搞好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
- 5、继续推行产品全过程目标成本管理，严格控制可控费用和归口费用。
- 6、严格质量责任，强化体系运行，确保实物质量，降低质量成本。
- 7、以交货期为中心，确保完成全年生产任务。
- 8、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增强自主开发能力。
- 9、抓紧“大水电”改造实施工作，尽快形成生产能力。

为实现2000年公司行政工作方针和奋斗目标，我们要突出抓好以下四项重点工作：

一、加大改革力度，转换经营机制

按照转换机制、分块搞活的原则，对股份公司进行战略性结构调整，把拥有独立产品市场，现有能力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的控制设备和交直流电机系统组建为两个有限责任公司，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组建工具等有限责任公司。其次，我们要逐步划小核算单位，在铸造、综合、电镀、锻压等单位实施模拟市场运作，形成工效挂钩的激励机制。再次，我们还要从相关行业入手，充分利用公司的自身优势，寻求主营业务以外的新的经济增长点。

深化分配制度、劳动用工制度改革，搞好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逐步调整分配关系，切实体现收入分配向科技人员、营销人员、管理和技术工人中的骨干倾斜，真正建立职工收入随岗位和业绩能升能降、单位工资总额随效益能升能降的机制，逐步形成一种“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流动有序”的岗位竞争机制。

二、从严治企、严明纪律，提高管理水平

在公司推行战略性结构调整的同时，要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工作职能的调整，修订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协调、制约的运行机制，以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保证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

要狠抓全员全过程质量管理。深入贯彻《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切实开展以质量事故赔偿为中心的质量保证承诺活动，严格质量责任，有效防止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减少质量损失。

三、精心组织生产任务，进一步开拓市场

今年，公司生产任务极不均衡且普遍不足，品种结构矛盾突出，为满足用户需要，确保完成全年生产任务，一是要采用先进合理的生产技术准备方式，全面缩短技术准备和生产制造周期；二是要有针对性采取措施，加强生产组织和调度，促进上下序生产的有效运转；三是要加强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和现场管理的巡查、监督。

针对在手合同已不能满足生产需要的严峻形势，要大力开拓市场，争取更多的产品订单（特别是火电产品订单）弥补生产任务的不足。此外，我们要以市场为导向，加大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力度，为市场开拓和生产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后盾。重点抓好市场急需的水头段混流式转轮开发、盐锅峡及公伯峡等转轮开发、30米水头段轴流转浆式转轮开发、贯流式转轮模型试验、三峡水轮发电机通风研究试验、三峡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规范编制，以及交流励磁调速系统装置开发等主要科研项目的完成。其次，要以三峡机组和100万KW级核电为龙头，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力争完成21万KW全氢冷汽发、第三代30万KW优化型水氢氢汽发、高转速无刷励磁系统、5.5万KW（6.3KV）空冷汽发、10万KW级全空冷汽发以及500KW级交流异步电机、核潜艇屏蔽电机等新产品设计开发任务。第三，积极开展设计理论、设计方法研究，关键技术、关键材料的应用研究，工艺技术研究以及测试技术研究，提高新产品的技术理论水平和产品开发的创新能力，努力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

四、齐心协力，确保公司年度盈利目标

我们要以设计、工艺为中心，推行产品全过程目标成本管理，真正建立起降本增效人人有责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年度盈利目标。第一，要落实措施，重点抓好技术准备阶段的目标成本管理。第二，要加强节能节材和降耗工作。第三，要加强资金管理，减少费用支出。第四，要在铸造、综合、电镀、锻压等单位试行模拟市场运作，以其内部利润实现程度与工资活动部分直接挂钩，实现降本目标，视其条件成熟，适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财务状况

（1）、总资产：本年末总资产2,330,106,187.63元，比上年末减少89,938,503.41元，减少3.72%。减少的原因主要有：

- A、应收帐款净额增加38,897,579.00元，主要系部分客户建设资金不到位而拖欠的货款增加所致；
- B、其他应收帐款净额增加21,894,355.28元，主要系华阳租赁存款到期未付由货币资金帐项转入所致；
- C、存货减少38,769,179.71元，主要系产成品的库存减少所致；
- D、货币资金减少102,045,146.00元，主要系生产经营支出大于收入及募股资金使用所致。

（2）、长期负债：本年末长期负债444,685,252.84元，比上年末减少11,000,000.00元，减少2.41%。减少的原因主要是转入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3)、股东权益：本年末股东权益1,166,159,228.87元，比上年末增加6,269,383.30元，增长0.54%。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其中：盈余公积金增加931,821.50元，未分配利润增加5,280,321.80元。

(4)、主营业务利润：本年末主营业务利润207,534,171.84元，比上年末减少91,319,326.78元，减少30.56%。主要系产品品种结构变化较大，毛利率下降所致。

(5)、净利润：本年末净利润6,212,143.30元，比上年末减少65,262,505.46元，减少91.31%。其原因除主营业务利润减少的因素外，还有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三)、公司投资情况

年内，本公司积极推进以“大水电”改扩建项目为重点的技改投资工作，全年完成投资约人民币60,044,500.99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本公司H股及A股说明书之承诺，本公司通过发行A股及H股所募集的约人民币75,254.83万元主要用途及项目为提高水电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等四项（注1），现将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使用情况分列如下：

承诺项目	投资额（人民币千元）	实际投资额（人民币千元）	备注
1、提高水电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	670,000	180,140	注2
2、用于本公司与国外合资生产大水电机组及汽轮发电机的中方投资	160,000	0	注3
3、新增营运资金	150,000	150,000	
4、归还“七五”“八五”基建技改贷款	75,000	88,449	

说明：

注1：公司招股说明书已明确，上述四项目所需资金超出募股资金部分，本公司通过自筹、金融机构贷款等筹资办法解决。

注2：通过实施该项技术改造，公司水火电生产能力及技术水平有所提高，对本公司争夺市场和提高企业竞争实力上有所补益，但是针对目前发电设备市场面临的形势，本公司对技术改造实施持审慎态度。

注3：由于发电设备市场形势发生变化，竞争激烈，故两项合资一直没有实质性进展，两项合资项目尚未注入资金。于此，公司正向有关部门反映此情况，以便确定下一步资金安排。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下款项约人民币33,395.93万元。

(四)、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属发电设备制造企业，中国加入WTO将会有大量国外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但我国的发电设备市场已于多年前对外开放，国外许多知名大公司（伏依特、西门子、通用、阿尔斯通、日立等）已进入中国市场，大型的电站项目都已采取国际招标，加入WTO对我公司的冲击较小。

加入WTO意味着100多个缔约国将对我国开放市场，因此在产品出口方面也将会给企业带来机遇。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年内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议。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召开了二届十次董事会议，会议审议及通过了一九九九年经营计划报告；一九九九年投资方案报告；资金筹措及费用支出和货币支出等审批及授权的议案；总经理、分厂、处室处长（主任）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召开了二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及通过了董事长报告书；若干财务问题处理意见的议案；一九九八年度财务报告议案；董事会报告的议案；税后利润分配及末期股息分派的议案；续聘会计师（核数师）的议案；召开

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年度报告摘要文本及在报章刊登议案；董事、监事等一九九八年度报酬议案；董事会设立审核委员会的议案。该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内地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香港的《文汇报》、《虎报》。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召开二届十二次董事会议。会议审议及通过了陈卫建同志辞去本公司总经理的申请报告；聘任斯泽夫同志为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增选斯泽夫同志为本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二届十二次董事会议公告文稿的议案。该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内地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香港的《文汇报》、《虎报》。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召开二届十三次董事会议。会议审议及通过了董事长报告书；一九九九年生产计划调整的议案；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中期股息分派议案；中期报告公布议案；签发H股股票及确认主要股东的议案。该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内地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香港的《文汇报》、《虎报》。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召开二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我公司以预购房形式获得3000万元债权的议案。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召开二届十五次董事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组建控制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对欠款进行诉前财产保全处理的议案。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召开二届十六次董事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报告，审议通过了修改章程补充议案；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公布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的议案。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开三届一次董事会议。会议选举了本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委任了公司授权代表。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开三届二次董事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二〇〇〇年方针目标及经营计划；公司二〇〇〇年固定资产投资方案；投资组建东方电机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方案。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经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本公司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了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5%提取了法定公益金，向全体股东派发了末期股息（亦为全年股息）每十股人民币0.70元（A股含税）。

（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任期届满，第二届董事袁长河先生、陈卫建先生、佟承祥先生、樊世英先生、陈明万先生、许连义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临时股东大会新增选韩志桥先生、朱元巢先生、龚丹先生、黄英琦女士为本公司董事。

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陈卫建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二届十二次董事会聘任斯泽夫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三届一次董事会选举斯泽夫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刘世刚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续聘斯泽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秦泽浚先生、钟树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新聘韩志桥先生、朱元巢先生、龚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田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佟承祥先生、樊世英先生、陈明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有关以上内容信息公告已分别刊登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内地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香港的《文汇报》、《虎报》。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执行董事

斯泽夫先生，现年41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斯先生一九八三年七月毕业于陕西机械学院金属材料专业，并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进入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攻读工商管理硕士，一九九五年七月毕业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MBA）资格，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斯先生于一九八三年八月加入东方电机厂（东电），历任东电团委副书记、书记，铸造分厂副厂长、厂长兼党

总支书记，东电及本公司生产处党支部书记兼副处长，东电副厂长及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德阳市副市长。

刘世刚先生，现年52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东电党委副书记兼副厂长。刘先生毕业于芜湖电机制造学校电机制造专业及合肥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于一九六七年加入东电，曾任汽轮发电机车间副主任、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厂工会副主席，一九八三年起任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拥有高级政工师职称。

秦泽浚先生，现年55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本公司财务部工作。秦先生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动力工程系水力机械专业，于一九六七年加入东电，从事水轮机制造工艺及管理工作，先后担任厂办副主任、主任、人劳处处长、水电分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东电厂长助理等职务，一九九一年二月任副厂长，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钟树森先生，现年57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本公司生产部工作。钟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电机系电机专业，于一九六五年加入东电，从事产品工艺及生产组织管理等工作。曾任工艺处主任、汽直分厂副厂长、生产处副处长及生产长等职务。一九九二年九月任东电副厂长，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韩志桥先生，现年41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先生毕业于陕西机械学院水利系水电站动力设备专业，于一九八三年加入东电，长期从事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作。先后担任销售服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等职务。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朱元巢先生，现年42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朱先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电机专业，于一九八二年加入东电，长期从事电机设计及技术管理工作。先后担任电机处副科长、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副总工程师等职务。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龚丹先生，现年36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龚先生毕业于安徽工学院铸造专业，并于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在四川大学经济管理系现代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班学习并毕业。龚先生于一九八三年加入东电，曾任工艺员、厂办秘书，主要从事青工管理、组织部门工作。先后担任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青工办主任、组织部长等职务。拥有高级政工师职称。

非执行董事

周宏喜先生，现年53岁，现任本公司董事、东电副厂长。周先生毕业于武汉机械学院机械系铸造专业，于一九七零年加入东电，主要从事铸造工艺及企业管理等工作。历任冶锻科副科长、铸造分厂厂长、计划处处长、东电厂长助理等职，一九九三年任东电副厂长。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李红东先生，现年49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工会主席。李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焊接专业，于一九六九年加入东电，主要从事焊接工艺及企业管理等工作。历任东电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工会副主席。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效良先生，现年65岁，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第一机械工业部处长、办公厅副主任及政策研究室主任，国家体改委委员兼司长。一九九三年二月出任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总经理，现时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及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黄英琦女士，现年40岁，律师，香港黄乾亨黄英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本公司董事。获美国加州布蒙拿大学荣誉文学士，并通过英国法律学院普通专业试及律师资格最后考试。兼任香港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临时市政局议员、香港青年奖励计划理事会理事、香港政策研究所成员等多项公职。

监事

杨士杰先生，现年57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先生毕业于重庆第二机械制造学校水机专业，并于一九六九年加入东电，从事水轮机研究和试验工作。自一九七四年起从事管理和党务工作，历任厂办公室副主任、研究所副所长、组织部副部长等职。一九八五年任厂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一九八九年任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拥有高级政工师职称。

冯云敏女士，现年47岁，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室主任。冯女士于一九六九年加入东电，于一九七五年开始从事会计工作。一九八六年出任厂财务处副科长，一九九一年出任监察处科长。冯女士获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大专毕业证书。拥有会计师职称。

肖世德先生，现年48岁，现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肖先生于一九八一年加入东电，从事人事劳资管理及监察工作，曾担任人事劳资处副科长、科长、监察处副科长等职务。肖先生毕业于江苏工学院企业管理工程专业。拥有经济师职称。

高级管理人员

田武先生，现年56岁，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公司办公室主任，于一九六七年加入东电，先后担任过多台大型水轮发电机的主任工艺，并从事技术管理工作。曾任工艺科副科长、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机械动力处处长、工艺室主任及副总工程师等职。田先生毕业于湖南大学电机系。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以上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任期三年。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本公司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公司股份发行与上市以来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彼等之联系人于年末或本年内之任何时间概无拥有本公司或任何联营公司（按香港证券（公开权益）条例所释义）之股份或债券权益，一如按香港证券（公开权益）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须设置的登记册所载录者。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

以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总额为43.28万元。其中2-5万元的有9人，2万元以下的有6人。

(2)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共有员工7722名，其中生产人员4702名，销售人员51名，技术人员1210名，财务人员50名，行政人员401名。公司员工中，具有大专或大专以上学历的有1699名，具有中专学历的有472名，具有高中、技校学历的有3290名；拥有高级职称的有423名，拥有中级职称的有835名，拥有初级职称的有665名，退休职工有3373名。

(七)、业绩及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会计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业绩及于该日之财务状况已分别载列于第 页至第 页及第 页至第 页之财务报表内。本公司并无宣派或派付中期股息，董事会建议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股东应占盈利分配如下：

	人民币元
提取法定公积金	621,214.33
提取法定公益金	310,607.17

本年度不派发末期股息，也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八)、其他报告事项

主要业务

本公司之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发电设备、大型交直流电机及其辅助设备。

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公认会计准则编制之营业额及其对经营盈利贡献之分析如下：

营业额及其对经营盈利贡献按主要产品分类

产品类别	营业额（人民币元）	对经营盈利贡献（人民币元）
水轮发电机组	391,495,792.32	69,590,352.04
汽轮发电机	312,995,427.04	158,707,081.34
交直流电机	34,155,910.19	(668,167.87)
其他	11,472,992	(20,095,093.67)
合计	750,120,121.63	207,534,171.84
其他业务收益		39,643,085.29

未分配至主要产品	(291,935,378.85)
之行政、销售及财务费用	
经营盈利	(44,758,121.72)

营业额按地区分类(注)

国家名称	营业额(人民币元)
中国	712,938,905.38
伊朗	37,181,216.25
合计	750,120,121.63

注:本公司之营业额全部源自中国,以上按地区分类之分析乃根据产品运送目的地而定。

主要客户

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公认会计准则编制之主要客户分析如下:

占营业额比例(%)

占营业额最高之首名客户	12.38
占营业额最高之首五名客户	40.44

本公司之股东(据董事会所知拥有本公司5%股本以上之人士)、董事或监事于占本公司营业额最高之首五名客户概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

主要供应商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原材料之首五名主要供应商之总采购金额占本年度之采购金额不足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之股东(据董事会所知拥有本公司5%股本以上之人士)、董事或监事于本公司之首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概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

财务概要

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个年度按香港公认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概要已载列于本财务报表第 页内。

每股净资产

按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每股资产净值已于本年度报告会计及业务数据摘要一节中载列。

固定资产

本年度固定资产之变动情况已分别载列于按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 及附注 。

贷款及资本化之利息

银行贷款与其他贷款详情已分别载列于香港公认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 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于年内资本化之利息约人民币9,323,826.39元。

储备

本年度储备之变动情况已分别载列于按香港公认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 。

董事及监事于合约之利益

于结算日或本年内之任何时间,除下文所述之服务合约外,本公司并无订立其他与本公司各董事及监事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本公司概无于本年内任何时间参与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或监事可借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实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及监事之服务合约

各董事及监事均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每份合约为期三年。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之服务合约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

日开始。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与本公司并无签订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内提出终止而无须赔偿（除法定赔偿外）之服务合约。本年内董事及监事酬金之详情已载列于按香港公认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

主要股东于合约之利益

于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与东电签订一项服务合约，该合约追认至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据此项服务合约本公司为东电提供公用设施、办公室电子设备及用房、通讯服务及物资采购等服务，而东电负责提供本公司职工宿舍之建筑、维修及管理，并负责向本公司雇员及前雇员提供环保卫生、办公室设备之采购及维修、膳食、保安、退休员工之福利及管理，制成品之包装及运输与各种医疗等服务。

公司退休金计划

本公司员工退休金计划之详情已载列于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年内本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优先认股权

本公司章程内并无有优先认股权的条款。

最佳应用守则

本公司在本年内完全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公布的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最佳应用守则。

核数师

本年度中国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获委任为本公司之法定及国际核数师，并已审核随附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公认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情况说明

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中文版于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刊载在内地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香港《文汇报》；英文版于同日在香港《虎报》刊登。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主席

斯泽夫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九日

六、监事会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勤勉地，积极谨慎地开展工作。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次会议：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内容：讨论了总经理陈卫建提出的《公司一九九九年经营计划》；讨论了总经理陈卫建提出的《公司一九九九年投资方案报告》；对重庆黑马、腾意公司提出的解决欠款方案进行了讨论和研究。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内容：讨论了公司一九九八年度《监事会报告》，并对部分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一九九八年度《监事会报告》。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内容：学习讨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字（1999）17号《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通过学习讨论《通知》中的有关内容，在一年进行两次公司财务检查时，按照《通知》一、三条中的要求，对董事会有关决议提出专门意见。

4、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会议内容：选举杨士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年度工作方针和奋斗目标，团结一致，克服困难，奋力拼搏，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7亿元，综合产量352.4万千瓦，实现销售收入7.57亿元，出口创汇1548.75万美元。以三峡机组的技术引进及消化吸收为重点，加快新产品开发步伐；加大对产品质量问题的奖惩力度，制定、试行并完善了《产品实物质量奖惩办法》等4个质量管理文件；积极推行内部改革，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逐步建立了优胜劣汰，流动有序，竞争上岗的人事用工制度；完成了岗位技能工资的调整，体现向骨干倾斜的分配政策。

本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对本公司发展规划、技术改造、生产经营等提出积极建议，对决策的指导思想及作出的具体决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是否符合股东利益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一系列监督活动，一致认为：

1、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新要求规范运作。在董事会设立了审核委员会，决策程序合法，并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始终遵守勤勉、诚信原则，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严格按照公司规范进行运作，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2、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和财政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财会字{1999}35号）文件精神，制定了《四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年度董事会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应收帐款坏帐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3、监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提交股东大会，经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有关资料，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实现的业绩是真实的，各项费用支出基本合理，各项提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公司通过发行17000万股H股和6000万股A股所募集的约75,254.83万元人民币，按照公司H股和A股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及项目为提高水电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等四项，至199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项是提高水电生产能力技术改造投资18014万元；二项是用于本公司与国外合资生产大水电机组及汽轮发电机的中方投资（尚未注入资金）；三项是新增营运资金15000万元；四项是归还“七五”、“八五”基建技改贷款8844.9万元。截止199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下款项约人民币33,395.93万元。公司所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基本一致。

5、本公司与有关单位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按经济合同进行交易，是公平合法的，没有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发生。于1994年2月25日，本公司与东方电机厂签订一项有关在重组后互相提供若干服务之合同，该合同自199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据此，于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应支付东方电机厂费用81,470,382.50元；应收取东方电机厂费用9,658,522.17元。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与东方电机厂之上级主管单位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发生代理销售产品收入39,613,395.96元。

承监事会命

监事会主席

杨士杰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九日

七、重大事项

1、重大诉讼事项

本公司在一九九七年度报告、一九九八年中中期报告和一九九八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委托存款纠纷案，于一九九八年六月十

二日经当事人三方协商后，签署了《和解协议》和《还款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一九九八年度本公司中期报告中披露）。鉴于此，本公司于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向重庆高院递交了《撤诉申请书》，并于当日获得重庆高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准许撤诉。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用资人已划还本公司之款项计为人民币10,100万元，余款40,471,630.00人民币元未能按还款协议约定时间归还。为保全资产，本公司对余款已办理了资产抵押，并就余款的归还进行积极的工作。

为了防范因抵押物随时间推移而减值可能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重庆阳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黑马物业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黑马物业公司将其拥有的对重庆阳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三方签订了《协议书》，重庆阳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重庆世界贸易中心大厦在建的房屋计5,838平方米，折合价值30,000,000.00人民币元的房产权，以售后回购方式，销售给本公司，以保证上述因债权转让而形成的重庆阳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债务的偿还。

重庆阳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黑马物业公司，由于未能按协议履行及时协助本公司办理相关预售房手续的义务，本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1999）渝-中保字第98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重庆阳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重庆市的重庆世界贸易中心大厦共计5838平方米的房屋手续。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经审理，于2000年3月14日作出判决：

一、原告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阳光公司、黑马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及协议书有效。

二、被告阳光公司、黑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将重庆市渝中区夫子池的"重庆世界贸易中心大厦"中轴线面向邹容支路裙楼以上已建的塔楼第1层至第4层每层的半层3000平方米，在建的房屋第23层至26层每层的半层2838平方米，共计5838平方米（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抵偿给原告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费由被告全部承担。

该项人民币3000万元的抵偿裁定，加之原已办理的抵押物，按现时市场情况分析估计，应能保障用资人偿还所欠本公司之款项。

2、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在中国华阳租赁有限公司的存款计25,900,000.00人民币元到期暂未收回，本公司已将此存款转到“其他应收款”帐项。此笔款项对本公司之运营及资金流动不会构成重大影响。该笔款项对本公司之运营及资金流动不会构成重大影响。该存款到期日为1999年12月31日，本公司正组织专门小组处理催讨工作。

除此之外，本公司没有其他委托存款或逾期未能收回之定期存款。

3、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司总经理变更情况见董事会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变更。

5、重大关联交易

于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与东电签订一项有关在重组后互相提供若干服务之合同，该合同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开始执行。据此，于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应支付东电费用为人民币81,470,382.50元，应收取东电费用为人民币9,658,522.17元。

另外，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与东电之上级主管单位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发生代理销售产品收入计人民币39,613,395.96元。

6、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东方电机厂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7、报告期内本公司续聘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法定及国际核数师。

8、担保合同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电机厂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市分行及中国银行德阳市分行贷款共计3216万元，该两项贷款履行期限为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1月1日，并已续贷至2001年1月1日。本公司向该两项贷款及续贷款提供了担保，担保金额亦为3216万元人民币。

9、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亦无其他公司托管、承包本公司资产等事项。惟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本公司重跨厂房生产场地和吊车，于本年度发生净收益2,065,351.32元。

1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国税函发（1994）062号文批准，本公司自成立日起，获享按15%的所得税率缴纳所得税之优惠，该项优惠政策至今并未改变。地方政府取消退税优惠的政策对本公司并无影响。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 的通知》（财会字[1999]35号）文件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改变应收款项坏帐准备计提比例和方法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字〔2000〕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由于坏帐准备计提比例和方法的变更，采用了追溯调整法，调整了一九九九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或上年实际数。上述坏帐准备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净利润的累计影响数为62,140,957.62元。其中1999年净利润影响8,944,230.94元，1998年净利润影响-30,374,013.14元，1997年及以前净利润影响83,570,739.82元；对年初留存收益的影响为45,217,217.68元。该项调整只影响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数字，而并不影响根据香港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数字。

根据财政部（1999）35号文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四项资产的管理、控制、监督。

12、于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未发生计算机2000年问题。

13、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本公司出资计人民币15,535,500.00元建设职工宿舍并提供予员工使用，已于一九九八年度将其转入固定资产帐项核算。此事项本报告期内并未有其他改变。

八、财务报告（详见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部分）

九、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1、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及地址：

1993年12月28日；中国四川德阳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工商登记号码：5106001800189 - 6

3、税务登记号码：

税务登记号码：510602205115485

4、公司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名称：

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5、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地点：

国际核数师：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干诺道中一一一号永安中心二十六楼

国内法定核数师：

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蛇口兴华路海滨花园海滨中心商场A座三楼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于2000年4月19日（星期三）后完整备置于本公司法定地点，以供监管机构以及股东依据法规或本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查阅：

- 1、董事长、总经理签名的年报原本；
- 2、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累积报表；
- 3、载有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中国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名的审计报告正本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正本，及由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签署的审计报告正文和按香港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正本；
- 4、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1999年12月23日通过的本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6、1994年、1995年、1996年、1997年、1998年年度报告文本。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除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及相关的审计报告外，两个文本若出现解释上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境内）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会计报表
一九九九年年度

信德财审报字(2000)第44号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与一九九九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与一九九九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
中国 四川 德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小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干长如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 深圳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一九九九年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简介

经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一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2)67号文及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函发(1993)100号文批准，东方电机厂作为本公司的独家发起人，将国家授权其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及其相关负债）折价入股，组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3)214号文批准设立，成为东方电机厂的全资附属公司，并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0511548-5-1号。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设备、汽轮发电机、交直流电机、控制设备的制造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氧气的制造销售，电站增容改造，电站设备安装，本公司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及生产、科研所需材料、设备、仪器、零配件、技术的进口业务。

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二日以体改生(1994)42号文批准，本公司于一九九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地区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于一九九四年六月六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于一九九五年七月四日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并于一九九五年十月十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附注2.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帐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年度内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市场汇价的中间价("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月份终了,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余额概按当日市场汇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业已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帐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帐损失.

坏帐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本公司原于决算日按应收帐款余额的1%计提坏帐准备.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的应收帐款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于决算日,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对应收帐款计提坏帐准备的比例明细列示如下:

帐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 5%
一至二年	* 6%
二至三年	7%
三至四年	8%
四至五年	10%
五年以上	30%

* 根据本公司与客户的约定,产品销售之后有一至两年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地销售货款中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要在质量保证期过后支付,故本公司对一年以内及一至两年的应收质量保证金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本公司原于决算日,对若没有充分的证据表明能够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按其收回的可能性大小计提坏帐准备.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于决算日,按其他应收款余额的20%计提坏帐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文《关于印发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 的通知》和财政部财会字[2000]4号文《关于印发 改变应收款项坏帐准备计提比例和方法的会计处理规定 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由于坏帐准备计提比例和方法的变更,采用了追溯调整法,调整了一九九九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或上年实际数,该等调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附注2(18).

坏帐准备的细节在附注7中表述.

(8) 建造合同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建造合同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如果一项建造合同包括多项资产，且每项资产均有独立的建造计划，公司与客户就每项资产单独进行谈判时双方能够接受或拒绝与每项资产有关的合同条款，每项资产的收入和成本可单独辩认时，则每项资产分立为单项合同分别予以核算；如果一组合同无论对应单个客户还是几个客户，且该组合同按一揽子交易签订，该组合同密切相关，每项合同实际上已构成一项综合利润率工程的组成部分，该组合同同时或依次履行时，则该组合同合并为单项合同予以核算。

本公司合同成本包括自合同签订开始日至合同完成日止期间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合同成本按照建造合同于结算日的完工进度计算的结果计入当年度损益；本公司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年度确认为费用。本公司在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年度费用。

建造合同的细节在附注9中表述。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日常核算以计划成本计价。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在月份终了按各类存货的存销比例分摊计入存货成本与销货成本，从而将存货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决算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系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预计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可变现净值按存货在正常业务情况下的销售价格，扣除变现费用后的价值计算。

产品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细节在附注10中表述。

(10)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短期投资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年度终了，本公司按短期投资的总市价低于总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短期投资的细节在附注6中表述。

(11)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A.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下列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公司不足20%的权益性资本时，以成本法核算；拥有被投资公司20%至50%的权益性资本时，以权益法核算；拥有被投资公司50%以上权益性资本以及虽然拥有被投资公司20%至50%的权益性资本，但本公司对其实质上拥有控制权时，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对会计报表予以合并。

B. 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是指购入的三年期国库券和水力电力部西南电业管理局发行的无息电力建设债券，以成本法核算。

C. 决算日，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长期投资的细节在附注13中表述。

(12)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2,000.00人民币元以上的实物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的固定资产系按业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固定资产净值或固定资产原帐面价值中较高者记帐。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价的3%）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其中：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30	3.23%

非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35	2.77%
机器设备	9	10.78%
仪器仪表	6	16.17%
运输工具	6	16.17%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的细节在附注14中表述。

(13)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建筑施工、安装成本、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汇折算差额，在该项资产交付使用或完工之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建工程于实际交付使用时转作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细节在附注15中表述。

(14)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东方电机厂无偿取得的位于德阳市黄河西路十三号(东方电机厂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经东方电机厂决定，将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作价投入本公司。本公司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分五十年摊销。

土地使用权的细节在附注16中表述。

(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A. 天然气使用费是指本公司根据《集资使用地方天然气合同》的规定，向四川省德阳市天然气公司取得一万立方米/日天然气使用权而一次性支付的费用计1,100,000.00人民币元，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分十年摊销。

B. 上海办事处房屋租赁费系指本公司为驻上海办事处租赁房屋而一次性支付的费用计1,969,031.11人民币元，租赁期限为二十年，并自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起，分二十年摊销。

C. 水轮机混流式转轮技术引进费系指本公司因引进该技术而支付的费用计1,704,907.14人民币元，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分两年摊销。

D. 软件费用系指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的加工中心软件费用计725,135.28人民币元，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分五年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的细节在附注17中表述。

(16) 收入确认原则

A. 建造合同

本公司建造合同收入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调整因素而形成的收入。

本公司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且实际合同成本能够与以前的预计成本比较时，按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并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

B. 产品销售

本公司产品销售以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与销售该产品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C. 劳务收入

本公司的劳务收入，以完成劳务及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为标志，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D. 价差收入

本公司因所销售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加可收取一定的价差收入，其金额要经政府主管机关或国家物价局批准后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价差收入系经政府主管机关或国家物价局批准后才确认为当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的细节在附注40中表述。

(17)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细节在附注3(2)中表述。

(18)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如2(7)所述,本公司本年度对应收款项计提坏帐准备的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一九九九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或上年实际数。

上述坏帐准备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净利润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1998以前	1998	1999
对净利润的增(减)影响:			
---坏帐准备	RMB (83,570,739.82)	RMB 30,374,013.14	RMB (8,944,230.94)
其中:对企业所得税的增(减)影响*	14,747,777.62	(5,360,119.97)	1,578,393.70
利润分配的增(减)影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57,073.98	(3,037,401.31)	---
---提取法定公益金	4,178,536.99	(1,518,700.66)	---
	12,535,610.97	(4,556,101.97)	---
	RMB (71,035,128.85)	RMB 25,817,911.17	RMB (8,944,230.94)

* 由于会计政策的变更,对企业所得税的增(减)影响,业经税务主管部门批复,详见附注3(2)。

上述坏帐准备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列示如下:

	1998	1999
追溯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RMB 91,874,301.19	RMB 95,309,841.47
追溯调整	(71,035,128.85)	(45,217,217.68)
追溯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RMB 20,839,172.34	RMB 50,092,623.79

附注3. 税项及其他

本公司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 流转税

	税项	税率
产品及其他销售收入	增值税	17%
劳务收入	营业税	5%

应纳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增值税额及应交营业税额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额及应交营业税额的3%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发[1994]062号文,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四川省德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对本公司《关于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对股份公司1999年及以前年度损益影响的情况说明》的批复,同意本公司按实际计提的坏帐准备金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详见附注2(18)。

(3) 房产税

房产税系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缴基准,税率为1.2%。

(4)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系以实际占用土地面积计缴,计缴标准为每平方米0.30 人民币元。

(5)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4.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拥有50%以下(含50%)权益性资本的联营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乐山市东乐大件吊装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中区板三街19号	1997.08.08	RMB 1,000,000.00	49%	装卸、搬 运及仓储	有限责任公司	易乃龙

乐山市东乐大件吊装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乐山市川江港航开发公司合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实收资本业经乐山会计师事务所以乐会师(1997)第 307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本年度本公司系根据乐山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对乐山市东乐大件吊装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结果以权益法核算。

附注5.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1998.12.31		1999.12.31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价	原币金额	汇价	
现金	RMB9,975.97	---	RMB9,975.97	---	RMB2,650.84
银行存款	USD28,507,380.78	8.2787	236,004,053.26	8.2793	216,371,624.54
	HKD70.00	1.0686	74.80	1.0478	74.57
	RMB341,165,599.07	---	341,165,599.07	---	301,953,645.18
			577,179,703.10		518,327,995.13
其他货币资金	RMB96,918,205.70	---	96,918,205.70	---	53,724,767.67
			RMB 674,097,908.80		RMB572,052,762.80

附注6.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系本公司购买的国债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1998.12.31			1999.12.31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市价总额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市价总额
债券投资	RMB---	RMB---	RMB---	RMB 10,000,000.00	RMB---	RMB 10,052,028.00

附注7. 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

(1) 应收帐款帐龄分析列示如下:

	1998.12.31			1999.12.31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RMB337,957,098.14	45.45%	RMB12,127,575.70	RMB 445,434,483.73	56.65%	RMB 17,061,143.96
一至两年	149,033,129.49	20.04%	8,798,047.77	129,812,984.70	16.51%	7,808,648.44
两至三年	168,853,907.56	22.71%	11,819,773.53	121,126,421.66	15.40%	8,478,849.52
三至四年	43,083,518.05	5.79%	3,446,681.44	45,892,023.20	5.84%	3,671,361.86
四至五年	34,480,043.65	4.64%	3,448,004.37	18,389,920.84	2.34%	1,838,992.08
五年以上	10,126,380.37	1.37%	3,037,914.11	25,652,601.54	3.26%	7,695,780.47
	RMB743,534,077.26	100.00%	RMB42,677,996.92	RMB 786,308,435.67	100.00%	RMB 46,554,776.33

(2) 其他应收款帐龄分析列示如下:

	1998.12.31			1999.12.31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RMB145,249,760.77	89.82%	RMB29,049,952.15	RMB 44,717,417.35	23.65%	RMB 8,943,483.47
一至两年	8,986,537.01	5.56%	1,797,307.40	131,114,369.75	69.34%	26,222,873.95
两至三年	2,060,500.00	1.27%	412,100.00	9,403,242.32	4.97%	1,880,648.46
三至四年	2,294,027.54	1.42%	458,805.51	1,324,500.00	0.71%	264,900.00
四至五年	506,496.00	0.31%	101,299.20	1,019,000.00	0.54%	203,800.00
五年以上	2,611,319.59	1.62%	522,263.92	1,498,055.59	0.79%	299,611.12
	RMB161,708,640.91	100.00%	RMB32,341,728.18	RMB189,076,585.01	100.00%	RMB37,815,317.00

(3) 应收帐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2.31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应收关联方款项	RMB90,753,110.58*	1-5年	应收货款、价差收入、质量保证金
四川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RMB79,361,714.90	1-3年	应收货款、价差收入、质量保证金
黄河上游水电工程建设局	RMB72,123,300.00	1-4年	应收货款、价差收入、质量保证金
湖北襄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RMB54,628,352.49	1-2年	应收货款、价差收入、质量保证金
湖北枝城市青江市高坝洲公司	RMB54,270,000.00	1-2年	应收货款、价差收入、质量保证金
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RMB34,370,000.00	1年	应收货款、质量保证金

* 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41(3)。

(4)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2.31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重庆黑马物业有限公司	RMB 40,471,630.00	* 1998年	未收回之委托存款
重庆黑马物业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0	** 1998年	暂借款
重庆腾意汽车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00	*** 1998年	暂借款
中国华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RMB 25,900,000.00	**** 1999年	逾期存款
备用金	RMB 19,265,722.23	---	分厂、处室暂借备用金
乐山市东乐大件吊装有限公司	RMB 12,000,000.00	***** 1999年	暂借款

* 自一九九六年一月十日起至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止会计期间,本公司分七次与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珞璜分理处(以下简称"珞璜分理处")签订了《委托存款协议书》.协议规定,本公司以委托存款方式向珞璜分理处提供资金计156,000,000.00人民币元,作为珞璜分理处委托存款基金,并将上述款项直接划入其指定的用资人---重庆黑马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马物业公司")的银行帐户(实际划款金额计127,965,430.00人民币元).同时,本公司也已获取珞璜分理处开具的金额计156,000,000.00人民币元的银行定期储蓄存单.截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止,上述委托存款均已到期,惟本公司未能向珞璜分理处收回该等资金.

就此,本公司委托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以存单纠纷为案由,以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系珞璜分理处的上级单位)为被告(因珞璜分理处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故将其上级单位列为被告),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付本金计156,000,000.00人民币元及相关的利息,同时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业已受理此案,并追加实际用资人-黑马物业公司为本案第三人.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黑马物业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和《还款协议书》,确认:由黑马物业公司承担对本公司上述涉讼款项的还款责任和最终风险责任;按实际划款额及划款当时银行同期同档次利率结算(结算计付截止日为一九九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黑马物业公司应分期归还本公司141,471,630.00人民币元,最后一笔还款期限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对所签还款协议承担监督黑马物业公司履行还款协议的义务,协助本公司从黑马物业公司逐步收回上述协议款项.同日,本公司依法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经其以(1998)渝高法经初字第18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撤诉.

由于本公司如期收回上述协议款项中的101,000,000.00人民币元外,其余款项计40,471,630.00人民币元尚未收回,本公司于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七日和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就其中的18,000,000.00人民币元债权部分与黑马物业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渝房98]抵押第0217号)和抵押合同变更协议书([渝房98]抵押第0217附[1]号),黑马物业公司将其位于重庆市的汇源大厦部分房产抵押给本公司,作为归还18,000,000.00人民币元欠款的担保;于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和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就其中的22,471,630.00人民币元及其上述款项余额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起至还款之日止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债权部分与黑马物业公司、青岛皇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与黑马物业公司均为重庆友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皇德房地产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皇德房地产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青岛市皇德海滨花园内的部分房产抵押给本公司,作为黑马物业公司归还22,471,630.00人民币元欠款的担保。

**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黑马物业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商品房预购协议》.根据协议规定,本公司向黑马物业公司预购其正在建造的位于重庆市的汇源大厦第一层至第六层共计6,000平方米的房屋产权,本公司应向黑马物业公司支付购房定金计20,000,000.00人民币元,黑马物业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售以每平方米不超过4,000.00人民币元的单价计算的该等房屋,并承诺在一九九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将验收合格的该等房屋交付本公司,否则黑马物业公司必须在一九九八年六月十日之前将预收定金计20,000,000.00人民币元退还给本公司,并按同期银行利率计付利息。

截至一九九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业已预付购房定金计20,000,000.00人民币元,而并未将验收合格的该等房屋交付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再和黑马物业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购销合同.由于黑马物业公司未能如期将上述购房定金退还本公司,双方于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 and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签订了《退款抵押协议》、抵押合同([渝房98]抵押第0299号)及其变更协议书([渝房98]抵押第0299附[1]号)确认:双方自愿解除上述《商品房预购协议》;黑马物业公司在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将上述购房定金及其自本公司实际划款之日起至黑马物业公司实际还款之日止的按同期银行利率计算的利息归还本公司;黑马物业公司自愿以所有权人的身份将其位于重庆市的汇源大厦部分物业抵押给本公司,作为归还上述款项的担保。

***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重庆腾意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意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商品房预购协议》.根据协议规定,本公司向腾意公司预购其正在建造的位于重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腾意汽车城"(暂名)第一层至第三层共计15,000平方米的房屋产权,本公司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十天内一次性向腾意公司支付购房定金计40,000,000.00人民币元,腾意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售以每平方米不超过3,500.00人民币元的单价计算的该等房屋,并承诺在一九九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将验收合格的该等房屋交付给本公司,否则腾意公司必须在一九九八年六月十日之前将预收定金计40,000,000.00人民币元退还本公司,并按同期银行利率计付利息.本公司已于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将该等定金计40,000,000.00人民币元,按腾意公司指定,汇入重庆黑马物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帐户。

截至一九九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腾意公司并未将验收合格的该等房屋交付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再和腾意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购销合同.由于腾意公司未能如期将上述购房定金退还本公司,甲、乙双方与重庆黑马物业有限公司(其与腾意公司均为重庆友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 and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签订了《退款抵押协议》、抵押合同([渝房98]抵押第0298号)及其变更协议书([渝房98]抵押第0298附[1]号)确认:双方自愿解除上述《商品房预购协议》;腾意公司在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将上述购房定金及其自本公司实际划款之日起至腾意公司实际还款之日止的按同期银行利率计算的利息归还给本公司;黑马物业公司自愿以所有权人的身份将其位于重庆市的汇源大厦部分物业抵押给本公司作为腾意公司归还上述款项中15,000,000.00人民币元的担保。

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和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腾意公司与重庆友基(集团)有限公司(系腾意公司的母公司)、涪陵中山实业有限公司(其与腾意公司均为重庆友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质押合同》,重庆友基(集团)有限公司和涪陵中山实业有限公司自愿将其拥有的芙蓉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无争议之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腾意公司归还上述款项中15,000,000.00人民币元的担保。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腾意公司、重庆阳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与腾意公司均为重庆友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退款抵押协议》和抵押合同([渝房98]抵押第0526号),重庆阳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愿以所有权人的身份将其位于重庆市的重庆世界贸易中心大厦部分物业抵押给本公司,作为腾意公司归还上述款项中10,000,000.00人民币元的担

保。惟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抵押合同业已到期，延期抵押协议尚在办理中。

为了防范因抵押物随时间推移而减值可能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重庆阳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黑马物业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黑马物业公司将其拥有的对重庆阳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三方签订了《协议书》，重庆阳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重庆世界贸易中心大厦在建的房屋第二十三层至二十六层各半层及已建的裙楼以上塔楼第一至四层各半层（含夹层）共计5,838平方米，折合价值30,000,000.00人民币元的房产权，以售后回购方式，销售给本公司，以保证上述因债权转让而形成的重庆阳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债务的偿还。

由于重庆阳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黑马物业公司未能按协议履行及时协助本公司办理相关预售房手续的义务，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系本公司在中国华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到期暂未收回的存款。

***** 自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七日起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本公司与乐山市川江港航开发公司分八次签订了关于乐山大件码头吊机购置所需预付款、运输费及其他款项的借款协议，共借出资金计12,000,000.00人民币元，用于本公司的联营公司--乐山市东乐大件吊装有限公司乐山大件码头550/50/10T吊钩桥式起重机的购建，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乐山市川江港航开发公司、乐山市东乐大件吊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关于乐山大件码头吊机项目所签订的全部借款协议一次性转让的协议》，将乐山市川江港航开发公司向本公司借入的上述暂借款计12,000,000.00人民币元，变更为乐山市东乐大件吊装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借款，并将利用该借款购建的资产产权转让予乐山市东乐大件吊装有限公司。

附注8. 预付帐款

(1) 本公司预付帐款的帐龄分析列示如下：

	1998.12.31		1999.12.31	
	余额	占该帐项余额比例	余额	该帐项余额比例
一年以内	RMB 15,877,250.36	33.23%	RMB 53,989,829.37	80.48%
一至二年	31,788,277.88	66.52%	10,973,672.52	16.35%
二至三年	15,567.76	0.03%	2,117,173.26	3.16%
三年以上	104,846.15	0.22%	4,652.06	0.01%
	RMB 47,785,942.15	100.00%	RMB 67,085,327.21	100.00%

(2) 预付帐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2.31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预付关联方款项	RMB 3,785,000.00	*	1999年 采购材料
美国卢肯斯钢铁公司	RMB 6,400,000.00		1999.12 采购材料
上海树昌贸易公司	RMB 3,780,000.00		1999.01 采购材料
英国R-R公司	RMB 2,340,000.00		1999.12 采购材料
法国蒂森公司	RMB 2,020,000.00		1999.03 采购材料
武汉钢铁公司	RMB 1,142,589.45		1999.06 采购材料

* 预付关联方款项的细节详见附注41(3)。

附注9. 已完工(结算)尚未结算(完工)款

本公司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大于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的差额以"已完工尚未结算款"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一项流动资产列示，以反映本公司应向客户收取的款项；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小于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的差额，以"已结算尚未完工款"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一项流动负债列示，以反映本公司超过完工进度多结算的款项需要在未来期间用工程劳务来偿还。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及已结算尚未完工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12.31		1999.12.31
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RMB	311,718,266.29	RMB	230,429,028.50
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42,560,740.83		22,025,616.85
减：已结算价款		308,698,492.63		395,848,294.19
已完工(结算)尚未结算(完工)款	RMB	45,580,514.49	RMB	(143,393,648.84)
建造合同总金额	RMB	1,436,724,158.00	RMB	922,721,060.00
	USD	28,205,633.67	USD	104,840,297.00

本年度已结算尚未完工款增加系本年度实收结算款增加所致。

附注10.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12.31		1999.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RMB 142,931,337.17	RMB ---	RMB 149,527,475.57	RMB---
在途材料	6,922,873.05	---	4,956,365.72	---
低值易耗品	1,865,375.94	---	1,916,093.30	---
委托加工材料	3,453,611.58	---	1,242,902.72	---
修理用备件	4,996,787.49	---	4,930,771.43	---
在产品 & 自制半成品	119,802,123.13	---	97,883,131.57	---
产成品	48,479,251.30	968,500.00	29,225,439.64	3,560,851.48
	RMB 328,451,359.66	RMB968,500.00	RMB 289,682,179.95	RMB3,560,851.48

产成品跌价准备系根据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产成品帐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提。

附注11. 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1999.12.31
领用铸件模具 (沙箱)和工装模具	RMB 3,283,204.20	RMB 2,833,517.44	RMB 3,691,325.12	RMB 2,425,396.52

附注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系将于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到期的三年期国库券计670,000.00人民币元, 年利率为9.18%。

附注13. 长期投资

(1) 长期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1999.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999.12.31
长期股权投资	RMB 1,005,602.94	RMB ---	RMB 195,025.04	RMB 810,577.90
其中：股票投资	44,263.24	---	---	44,263.24
其他股权投资	961,339.70	---	195,025.04	766,314.66
长期债权投资	849,698.75	---	795,000.00 *	54,698.75
	RMB 1,855,301.69	RMB ---	RMB 990,025.04	RMB 865,276.65

* 其中三年期国库券投资计670,000.00人民币元, 将于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到期, 已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款项。

(2) 股票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占被投资公司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市价总额
---------	------	------	--------	------	------	------

股权的比例

成都蜀都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A股) 38,044股 0.02% RMB 44,263.24 RMB--- RMB 236,253.24

(3) 其他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占该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本年末权益 增(减)额	累计权益 增(减)额	减值准备
乐山市东乐大件吊装有限公司	1997.07	RMB490,000.00	49.00%	RMB(195,025.04)	RMB(490,000.00)	RMB---
西南生产资料贸易中心	1984.12	60,000.00	不详	---	---	60,000.00
德阳市机电设备进出口公司	1988.06	100,941.25*	不详	---	---	100,941.25
无锡电子招待所	1988.07	150,000.00	2.30%	---	---	150,000.00
成都三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2.09	455,373.41*	0.62%	---	---	---
		RMB 1,256,314.66		RMB(195,025.04)	RMB(490,000.00)	RMB310,941.25

* 系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按业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价值调整入帐。

(4) 长期债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券种类	面值	年利率	购入金额	到期日	本期利息	期末应收利息	减值准备	备注
建设债券	RMB625,000.0	---	RMB 304,698.75*	2002.08.01	RMB-	RMB-	RMB-	

* 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购入水利电力部西南电业管理局发行的无息电力建设债券计625,000.00人民币元.自一九九八年八月一日起,分五年偿还本金,每年偿还本金为125,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债券投资已按业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价值调整为304,698.75人民币元.

附注14.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999.12.31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建筑物	RMB256,205,153.02	RMB8,861,711.49	RMB45,382.89	RMB265,021,481.62
机器设备	336,228,870.25	16,548,281.58	838,525.06	351,938,626.77
仪器仪表	58,751,723.42	7,699,654.37	1,753,418.84	64,697,958.95
运输工具	6,190,754.62	264,000.00	---	6,454,754.62
	657,376,501.31	33,373,647.44*	2,637,326.79	688,112,821.96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70,510,881.76	7,977,256.76	19,851.77	78,468,286.75
机器设备	168,368,229.61	29,106,525.21	689,652.75	196,785,102.07
仪器仪表	30,513,887.94	7,564,631.84	1,732,238.72	36,346,281.06
运输工具	3,616,127.44	952,942.12	---	4,569,069.56
	273,009,126.75	RMB 45,601,355.93	RMB 2,441,743.24	316,168,739.44
固定资产净值	RMB384,367,374.56			RMB371,944,082.52

* 固定资产本年增加数中计 31,898,333.68人民币元系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附注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1999.1.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本年其他减少数	1999.12.31	资金来源	进度
电机试验室（二期）	RMB1,961,243.02	RMB165,602.43	RMB2,126,845.45	RMB-	RMB-	募股资金	100%
窄间隙焊接装置	8,063.46	116,136.07	124,199.53	-	-	募股资金	100%
重垮延长工程	3,416,858.66	2,303,491.25	3,199,733.15	-	2,520,616.76	贷款及募股资金	90%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1,080,872.96	596,121.73	1,251,614.25	-	425,380.44		
线圈厂房扩建工程	1,071,924.51	150,026.94	---	-	1,221,951.45	贷款及募股资金	90%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177,531.79	---	---	-	177,531.79		
通讯系统改造工程	4,331,850.10	557,797.61	3,708,495.97	-	1,181,151.74	贷款及募股资金	95%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803,743.14	218,797.61	218,797.61	-	803,743.14		
四配改造工程	1,135,221.16	---	750,000.00	-	385,221.16	贷款及募股资金	95%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66,546.74	---	---	-	66,546.74		
重金工2.2米数控机床	8,418,389.89	13,242,389.61	---	-	21,660,779.50	贷款及募股资金	85%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1,416,333.92	2,795,844.31	---	-	4,212,178.23		
三配改造工程	2,170,459.54	1,890,003.67	4,003,893.68	-	56,569.53	贷款及募股资金	100%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149,002.89	545,343.63	694,346.52	-	---		
60万汽发试验站	11,799,547.28	553,571.29	357,276.42	-	11,995,842.15	贷款及募股资金	98%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3,198,270.37	---	---	-	3,198,270.37		
铸钢厂房扩建工程	5,547,273.56	2,700,792.85	1,304,637.36	-	6,943,429.05	募股资金	95%
广汉工贸大楼	1,056,063.00	100,000.00	---	-	1,156,063.00	募股资金	20%
重金工导叶轴加工床	992,668.22	115,885.21	1,108,553.43	-	---	贷款及募股资金	100%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58,150.66	115,861.81	174,012.47	-	---		
重金工导叶端面中心孔机床	861,714.85	107,556.48	969,271.33	-	---	贷款及募股资金	100%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48,759.48	100,845.59	149,605.07	-	---		
重金工1000吨桥吊	9,724.13	---	9,724.13	-	---	募股资金	100%
可移式溜座钻床	909,661.93	375,031.23	1,284,693.16	-	---	贷款及募股资金	100%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	175,031.23	175,031.23	-	---		
冲剪去毛刺机	1,034,958.50	27,054.20	---	-	1,062,012.70	募股资金	90%
重金工镗铣床	2,226,767.65	1,237,260.73	---	-	3,464,028.38	贷款及募股资金	90%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102,844.03	561,105.80	---	-	663,949.83		
磁板压板加工中心	---	1,453,748.83	---	-	1,453,748.83	贷款及募股资金	95%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	219,673.00	---	-	219,673.00		
制氧站	837,416.11	1,005,323.86	53,000.00	-	1,789,739.97	贷款及募股资金	20%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15,050.11	293,242.60	---	-	308,292.71		
制氧站设备	140,000.00	1,757,511.38	---	-	1,897,511.38	贷款及募股资金	90%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	284,773.22	---	-	284,773.22		
绝缘试验室	---	1,284,000.81	---	-	1,284,000.81	贷款及募股资金	90%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	118,784.94	---	-	118,784.94		
三峡软件	---	2,714,669.51	---	-	2,714,669.51	贷款及募股资金	80%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	523,300.27	---	-	523,300.27		

重卧WSD210---III	---	1,079,486.03	---	-	1,079,486.03	贷款及募股资金	80%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	59,486.03	---	-	59,486.03		
镗床改造	950,154.12	413,747.55	---	-	1,363,901.67	贷款及募股资金	80%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50,227.12	248,147.55	---	-	298,374.67		
八角水电厂征地费	3,001,440.00	---	---	-	3,001,440.00	募股资金	40%
其他项目	15,431,265.44	27,908,907.76	12,898,010.07	3,245,592.46	27,196,570.67	贷款及募股资金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1,278,907.79	2,467,467.07	824,426.89	---	2,921,947.97		
在建工程成本	RMB67,312,665.13	RMB61,259,995.30	RMB31,898,333.68	RMB3,245,592.46	RMB 93,428,734.29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RMB8,446,241.00	RMB9,323,826.39	RMB3,487,834.04	RMB ---	RMB14,282,233.35		

附注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原始金额	1999.1.1	本年摊销	1999.12.31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RMB35,626,000.00*	RMB 32,063,399.84	RMB 712,520.04	RMB31,350,879.80	44年

*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东方电机厂投入的470,955.3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根据中国地产咨询中心签署的土地资产评估报告，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108,319,721.00人民币元，经国家土地管理局以国土批(1994)31号文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企函发(1994)43号文批复，以35,626,000.00人民币元作价投入本公司。

附注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1999.1.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1999.12.31
天然气使用费	RMB 405,000.04	RMB---	RMB 109,999.95	RMB 295,000.09
上海办事处	1,823,815.09	---	98,451.60	1,725,363.49
房屋租赁费				
水轮机混流式	852,453.57	---	852,453.57	---
转轮技术引进费				
软件费用	---	725,135.28	12,085.59	713,049.69
	RMB3,081,268.70	RMB 725,135.28	RMB1,072,990.71	RMB 2,733,413.27

附注18. 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12.31	1999.12.31
德阳市什邡发电厂	RMB 725,000.00	RMB 725,000.00 *

*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八日，德阳市什邡发电厂与本公司签订了《关于提供发电机、还款和供用电的协议》，本公司向德阳市什邡发电厂提供两台一万二千千瓦汽轮发电机，以贷款抵付，转作无息贷款，取得二十年的用电权计1,350,000.00人民币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德阳市什邡发电厂已偿还本金计625,000.00人民币元。

附注19.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1998.12.31	1999.12.31
信用借款	RMB 123,130,000.00	RMB 93,130,000.00

附注20. 应付帐款

应付帐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12.31	1999.12.31

应付关联方款项	RMB	684,000.00	RMB	699,082.49	*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5,004,507.41		8,865,832.63	
东电电器公司		15,860.00		5,104,757.17	
武汉钢铁公司		773,023.60		825,251.21	
柳州钢铁公司		1,066,831.63		---	
德阳二重传动机械厂		76,925.25		362,000.00	
暂估收料		35,429,258.31		59,436,709.11	
其它		5,961,476.25		4,051,189.67	
	RMB	49,011,882.45	RMB	79,344,822.28	

* 应付关联方款项的细节详见附注41(3)。

附注21. 预收帐款

预收帐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12.31		1999.12.31	
预收关联方款项	RMB	7,987,747.43	RMB	2,050,785.51	*
岭澳核厂		5,672,276.33		5,672,276.83	
沙岭子电厂		8,241,000.00		4,180,000.00	
云南宣威发电厂		---		4,130,000.00	
德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24,020.00		3,694,000.00	
贵州省电力公司		---		3,200,000.00	
韶关电厂		23,300,000.00		---	
阳泉二电厂		15,071,000.00		---	
湛江电厂		12,416,500.00		---	
其他		214,696,319.67		14,745,914.12	
	RMB	295,008,863.43	RMB	37,672,976.46	

本年度预收帐款减少系本年度火电机组、交直流产品订单减少，预收帐款相应减少。

* 预收关联方款项的细节详见附注41(3)。

附注22.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12.31		1999.12.31	
应付国有法人股股利	RMB	15,400,000.00	RMB	---	
应付境外上市外资股股利		11,900,000.00		---	
应付境内个人股股利		4,200,000.00		---	
	RMB	31,500,000.00	RMB	---	

附注23. 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12.31		1999.12.31	
产品增值税	RMB	157,415,087.81	RMB	201,690,754.59	
营业税		2,507,403.04		2,656,273.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57,591.33		20,634,367.65	
企业所得税		11,561,861.39		1,680,062.04	

房产税	718,249.28	1,640,966.14
土地使用税	123,859.80	265,146.39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1,316.15	11,316.15
	RMB 189,795,368.80	RMB 228,578,886.30

附注24.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交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12.31	1999.12.31
教育费附加	RMB 8,405,767.95	RMB 10,624,386.38

附注2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12.31	1999.12.31	经济内容
专项应付款	RMB 10,720,701.26	RMB11,567,101.59	有关单位拨入的科研经费
养老保险金	---	8,260,993.30	应付社会保险局的统筹养老金中企业负担部分
养老保险金	4,512,049.34	8,061,524.72	应付社会保险局的统筹养老金中个人负担部分
工会经费	2,459,690.35	2,130,307.12	---
教育经费	1,645,731.09	2,206,832.47	---
关联方款项	30,755,657.90	7,221,448.36	* 应付东方电机厂各种服务费用
其他	1,345,083.40	5,428,952.98	应付的印花税、创汇奖等
	RMB 51,438,913.34	RMB44,877,160.54	

* 应付关联方款项的细节详见附注41(3)。

附注26.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12.31	1999.12.31	
待安装机组的安装成本	RMB 2,719,408.15	RMB 1,719,408.15	*
年度审计费用	2,443,220.00	2,500,000.00	
计提需支付给东方电机厂的包装成本	7,292,299.95	6,040,820.94	
计提的工伤、待业保险金	2,354,317.80	1,904,886.11	**
水电产品追补成本	2,418,190.52	11,150,342.82	***
贷款利息	3,075,757.64	4,204,939.22	****
计提加拿大曼昆项目三包损失费	8,952,842.22	---	
其他	1,029,204.04	560,627.27	
	RMB 30,285,240.32	RMB 28,081,024.51	

* 系预提的尚未结算的安装工程成本。

** 系根据德阳市劳动保险机构的有关规定,预提的工伤保险、待业保险费用。

*** 系按定额预提水电产品安装时发生的加工、安装成本。

**** 系预提尚未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结算的贷款利息和其他贷款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的贷款利息。

附注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1998.12.31	1999.12.31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	------------	------	-----

银行借款

其中：信用	RMB	3,000,000.00	RMB	3,000,000.00*	1987.06.30-1994.12.27	3.6%
				8,000,000.00	1997.12-2000.10.30	9.36%
				20,000,000.00	1997.12--2000.12.30	9.504%
担保		1,036,000.00		1,036,000.00*	1989.10.07-1995.12.30	5.9%
应计利息		1,252,511.52		1,252,511.52		
	RMB	5,288,511.52	RMB	33,288,511.52		

* 该等贷款尚未办理展期手续。

附注28. 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1999.12.31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国家开发银行	RMB 67,000,000.00	1997.12---2010.11.20	10.53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000.00	1997.12---2001.11.20	5.94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17,000,000.00	1997.12----2010.11.20	10.53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000.00	1997.12---2006.11.20	5.94	信用
中国进出口银行	250,000,000.00	1998.10---2004.10	5.22	担保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000,000.00	1998.10---2002.10	5.22	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市分行	10,000,000.00	1998.04.30---2001.04.29	9.00	担保
	RMB 444,000,000.00			

附注29. 股本

本公司股本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1	本年增减	1999.12.31
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RMB 220,000,000.00	RMB ---	RMB 220,000,000.00
已流通股份：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170,000,000.00	---	170,000,000.00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60,000,000.00	---	60,000,000.00
已流通股份合计	230,000,000.00	---	230,000,000.00
股份总数	RMB 450,000,000.00	RMB ---	RMB 450,000,000.00

上述实收股本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验。

附注30.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999.12.31
股本溢价	RMB 522,548,287.37	RMB ---	RMB ---	RMB 522,548,287.37
接收捐赠资产准备	323,000.00	---	---	323,000.00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78,725,613.50	---	---	78,725,613.50
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2,540,014.40	57,240.00*	---	2,597,254.40
	RMB 604,136,915.27	RMB 57,240.00	RMB ---	RMB 604,194,155.27

* 系指本公司接受机械工业部等单位拨入的研究项目试制费中形成资产的部分计57,240.00人民币元。

附注31.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99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RMB 28,973,011.28	RMB 621,214.33	RMB---	RMB 29,594,225.61
法定公益金	26,687,295.23	310,607.17	---	26,997,902.40
	RMB 55,660,306.51	RMB 931,821.50*	RMB ---	RMB 56,592,128.01

* 本年度增加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的细节详见附注32。

附注32. 未分配利润

(1) 本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建议，一九九九年税后利润在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5%的法定公益金后暂不作其他分配。

一九九九年度的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有关会计处理的补充规定编制的会计报表中确定的净利润计提。

(2)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	1999
年初未分配利润	RMB 91,874,301.19	RMB95,309,841.47
加：本年度净利润	41,100,635.62	6,212,143.30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减)数	(71,035,128.85)*	(45,217,217.68)*
本年度净利润调增(减)数	30,374,013.14*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147,464.87	621,214.33
提取法定公益金	3,573,732.44	310,607.17
分配股利	31,500,0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RMB 50,092,623.79	RMB55,372,945.59

* 对一九九八年和一九九九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数及对一九九八年度净利润调增数的细节详见附注2(18)。

附注33. 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	1999
其他业务收入	RMB 36,699,240.35	RMB 24,969,131.47
减：其他业务支出	37,130,264.17	17,778,312.27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	RMB (431,023.82)	RMB 7,190,819.20

本年度其他业务利润增加系由于本年度租金收入的显著增加所致。

附注34.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	1999
利息支出	RMB 46,230,014.51	RMB 27,076,457.25
减：利息收入	(21,881,052.55)	(16,717,099.90)
汇兑损失	7,607,894.38	2,570,897.07
减：汇兑收益	(713,012.12)	(10,732,670.05)
其他	317,040.87	479,839.37
	RMB 31,560,885.09	RMB 2,677,423.74

本年度财务费用比上年度减少系本年度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附注35.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		1999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损失)	RMB	(294,974.96)	RMB	(195,025.04)
债券利息		50,000.00		----
投资减值准备		(310,941.25)		----
	RMB	(555,916.21)	RMB	(195,025.04)

附注36. 补贴收入

补贴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		1999
十三陵发电机组退税款	RMB	1,065,875.67	RMB	---
江垭1号、2号水电机组出口退税款	---			6,721,370.87*
	RMB	1,065,875.67	RMB	6,721,370.87

* 根据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关于江垭水电机组退税分成的补充协议》，江垭水电机组的出口退税由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在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申报办理，如果退税比例为11%时，退税金额的70%归本公司拥有。本年度本公司收到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付出的江垭1号、2号水电机组出口退税款计6,721,370.87人民币元。

本年度补贴收入的增加系本年度收到江垭机组的退税款所致。

附注37.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		1999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RMB	65,166.80	RMB	57,511.60
固定资产盘盈		---		74,883.76
赔偿收入		45,328.69		5,200.00
其他		1,294,086.97		714,426.98
	RMB	1,404,582.46	RMB	852,022.34

附注38.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		1999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RMB	250,871.53	RMB	154,254.53
罚款支出		---		27,069.39
固定资产盘亏		---		12,636.52
其他		887,583.76		434,345.80
	RMB	1,138,455.29	RMB	628,306.24

附注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
备用金	RMB	37,157,575.97
金融机构存款转出		25,900,000.00
统筹金、养老保险金、住房周转金等		16,517,604.46
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		7,209,998.34
工会经费		2,555,706.37

其他	6,318,553.72
	RMB 95,659,438.86

附注40. 分行业资料

分行业的主营业务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1998	1999	1998	1999	1998	1999
机械制造行业:						
发电设备	RMB807,659,785.48	RMB745,549,189.70	RMB504,523,546.74	RMB512,568,515.71	RMB303,136,238.74	RMB232,980,673.99
营业收入						
劳务收入	1,429,414.30	4,935,583.13	1,076,704.22	1,622,167.27	352,710.08	3,313,415.86
工矿备件	11,293,745.45	6,644,513.68	9,949,606.50	28,395,266.81	1,344,138.95	(21,750,753.13)
营业收入						
	RMB820,382,945.23	RMB757,129,286.51	RMB515,549,857.46	RMB542,585,949.79	RMB304,833,087.77	RMB214,543,336.72

附注4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东方电机厂	四川省德阳市 黄河西路13号	发电设备、交直 流电机的生产与销售	母公司	国有独资	陈卫建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1999.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999.12.31
东方电机厂	RMB 128,420,000.00	RMB ---	RMB ---	RMB 128,420,000.00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有股份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1999.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999.12.31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东方电机厂	RMB 220,000,000.00	48.89	RMB-	-	RMB-	-	RMB 220,000,000.00	48.89

D.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乐山市东乐大件吊装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上级主管单位

(2) 关联方交易

A. 本公司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借入的款项,按月积数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利率随国家银行贷款利率浮动.本公司应支付的利息支出明细列示如下:

	1998	1999
利息支出	RMB 7,867,953.50	RMB 7,771,609.39

B. 根据东方电机厂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本公司应支付给东方电机厂的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	1999
职工宿舍管理费用	RMB 1,583,101.00	RMB 1,583,101.00
产品包装成本	21,761,093.92	20,442,505.73 *
环境卫生与绿化管理费	2,654,212.00	2,817,813.58

职工餐费及防暑降温费	2,106,559.00	1,957,874.95	
托儿所职工工资及管理费	2,445,101.00	2,445,101.00	
退休统筹金及离退休员工费用	24,500,616.19	19,791,112.93	**
运输费用及维修劳务费	6,330,742.09	4,991,679.89	
职工教育经费及管理培训费	5,918,937.30	5,792,840.75	
劳动保护及办公费用	4,286,770.27	3,795,390.98	
职工及家属医疗保健费	7,834,613.49	8,344,015.75	
服务费占用费	---	1,524,505.55	***
其他	7,774,391.76	7,984,440.39	
	RMB 87,196,138.02	RMB 81,470,382.50	

* 根据东方电机厂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东方电机厂代本公司验收产成品,负责产成品的管理、包装与发运,并按本公司销售收入的2.7%收取产品包装成本。

** 根据东方电机厂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本公司离退休职工由东方电机厂代为管理,本公司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提取的离退休统筹金交给东方电机厂,由其代发离退休费及上交德阳市社会保险局。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以后,本公司直接向德阳市社会保险局支付离退休统筹金。

*** 本公司由于资金情况等原因,暂缓支付东方电机厂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间服务费(其资金占用平均余额计26,059,924.00人民币元),对其在该期间占用的服务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5.85%予以计息,其到期利息为1,524,505.55人民币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间服务费,该服务费的利息尚未支付,业已计入"其他应付款"帐项中。

C. 根据本公司与东方电机厂签订的协议,本公司应收取东方电机厂的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8	1999
动能费	RMB 3,388,703.70	RMB 3,263,788.80
办公用房租金	25,920.00	25,920.00
原材料	5,580,595.01	5,560,877.74
工具备件	140,213.37	91,961.25
劳务及其他	110,624.17	715,974.38
	RMB 9,246,056.25	RMB 9,658,522.17

D. 本公司由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代理销售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1998	1999
代理销售收入	RMB 132,071,508.64	RMB 39,613,395.96

E. 本公司支付给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明细列示如下:

	1998	1999
报酬	RMB 424,743.63	RMB 575,321.44

(3) 关联方往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关联公司名称	1998.12.31		1999.12.31	
		余 额	占该帐项余额比例	余 额	占该帐项余额比例
应收帐款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RMB77,906,279.36	10.48%	RMB71,219,164.04	9.06%
	东方电机厂	RMB---	---	19,533,946.54	2.48%
其他应收款	乐山市东乐大件吊装有限公司	RMB12,000,000.00	7.42%	RMB12,000,000.00	6.35%
预收货款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RMB7,987,747.43	2.71%	RMB1,673,874.25	4.44%

	东方电机厂	RNB---	---	376,911.26	1.00%
其他应付款	东方电机厂	RMB30,755,657.90	59.79%	RMB7,221,448.36	16.09%
应付帐款	东方电机厂	RMB684,000.00	1.4%	RMB699,082.49	0.88%
预付帐款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RMB3,785,000.00	7.92%	RMB3,785,000.00	5.64%

附注42. 或有损失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为东方电机厂向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市分行和中国银行德阳市分行借款共计32,160,000.00人民币元提供信用担保.

附注43. 财务承诺

(1) 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与加拿大通用电气公司、奥地利奥钢联机械施工工程公司及伊林能源供应有限公司签订了在四川德阳兴办制造水电设备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备忘录.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投资总额为37,770,000.00美元,注册资本为30,000,000.00美元,本公司拟定的出资比例为45%.合营方共同编制了项目建议书,并于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三日经国家计划委员会以计机轻(1996)428号文批复同意.惟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亦未向其实际缴付出资额.

(2)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经国家计划委员会以计机轻(1995)2282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与德国西门子电站设备联合制造公司合资建立汽轮发电机公司.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投资总额为33,900,000.00马克,注册资本为16,000,000.00马克,本公司拟定的出资比例为49%.惟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亦未向其实际缴付出资额.

(3)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批准的在一年内需支付的资本性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金额

已批准并签约的	RMB	21,630,000.00
	FFR	234,000.00
已批准未签约的	RMB	38,050,000.00

附注4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1999)渝一中经初字第29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与重庆阳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黑马物业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及《协议书》有效,重庆阳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黑马物业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将重庆阳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重庆市的"重庆世界贸易中心大厦"中轴线面向邹容支路裙楼以上已建的塔楼第一层至第四层每层的半层计3,000平方米,在建的房屋第二十三层至第二十六层每层的半层计2,828平方米,共计5838平方米(计30,000,000.00人民币元)抵偿给本公司.

(2)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二届十五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组建东方电机控制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拟定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拟出资13,000,000.00人民币元,出资方式为固定资产和现金.惟目前该公司尚在筹建之中.

(3)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组建东方电机大中型交直流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定该公司注册资本28,00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拟出资27,500,000.00人民币元,出资方式为固定资产和现金.惟目前该公司尚在筹建之中.

(4)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债务纠纷为案由,以德阳市旌阳区建材公司为被告,向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返还借款计600,000.00人民币元,并赔偿损失计193,536.00人民币元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0)德经初字第46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如下:被告欠本公司借款本金600,000.00人民币元,并支付代理费15,000.00人民币元,应于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七月,每月二十日前各付120,000.00人民币元,八月二十日前付135,000.00人民币元;被告如逾期付款,本公司可就全部欠款余额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5)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向德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书,被申请人为四川省瑞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鑫实业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德阳分公司(以下简称"德阳人保公司").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德阳人保公司立即偿付申请人9,400,000.00人民币元(此款由被申请人瑞鑫实业公司使用,德阳人保公司担保)并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借(贷)款利率计付资金利息2,62

0,137.21人民币元及其他经济损失1,000,000.00人民币元,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德阳仲裁委员会下达德仲裁字(2000)60号裁决书,仲裁如下:三方当事人所签订的借款及保证合同无效;被申请人瑞鑫实业公司自裁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申请偿还9,400,000.00人民币元,并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占用费2,490,371.30人民币元,被申请人瑞鑫实业公司逾期经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偿付部分,申请人承担百分之二十,被申请人瑞鑫实业公司承担百分之四十,被申请人德阳人保公司承担百分之四十;仲裁费用申请人承担10,000.00人民币元,被申请人瑞鑫实业公司承担80,000.00人民币元,被申请人德阳人保公司承担10,000.00人民币元。

附注44. 对比数据

为符合一贯性原则,本公司对会计报表中的某些上年度比较数据已作适当的调整和重分类调整。

附注45. 会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度会计报表于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外注册会计师审定的一九九九年度会计报表

差异调节表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资产净值 1999-12-31	净利润 1999
境外注册会计师 按香港公认会计 准则为基准审定的 资产净值/净 利润(亏损)		1,167,599,669.07	(36,657,973.51)
差异调节项目:			
--年初未分配利润	1	---	43,065,141.85
--投资收益(损失)	2	(490,000.00)	(195,025.04)
资本公积	3	(950,440.20)	---
调节净增(减)额		(1,440,440.20)	42,870,116.81
境内注册会计师 按《股份有限公 司会计制度》为 基准审定的资产 净值/净利润		1,166,159,228.87	6,212,143.30

附注1. 年初未分配利润

境外注册会计师对本年度发生的因计提坏帐准备的会计政策变更而调整以前年度损益事项按计入当年度损益数予以审定;而境内注册会计师则对本年度发生的因计提坏帐准备的会计政策变更而调整以前年度损益事项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调整本年度会计报表相关资产负债项目的年初数及损益类项目的上年比较数予以审定。

附注2. 投资收益(损失)

境外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公司---乐山市东乐大件吊装有限公司49%的权益性资本按香港公认会计准则以成本法核算予以审定;而境内注册会计师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以权益法核算予以审定。

附注3. 资本公积

境外注册会计师将其按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审定的本公司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净值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审定的资产净值的差额计入了资本公积予以审定。

境外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业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固定资产重估价增值调整入帐,而对其他资产、负债的重估价增值未予调整入帐予以审定;境内注册会计师则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整入帐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的重估价增值调整入帐予以审定。

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境外）

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核數師報告書

致：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頁至23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之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法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

損益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750,120	814,403
銷售成本		(542,586)	(513,891)
毛利		207,534	300,512
其他收入	5	31,481	43,393
銷售費用		(30,008)	(32,669)
管理費用	6	(161,938)	(190,653)
壞賬準備		(64,751)	(16,402)
經營(虧損)溢利	7	(17,682)	104,181
財務成本	9	(27,076)	(46,230)
稅前(虧損)溢利		(44,758)	57,951
稅項	10	8,100	(14,897)
本年淨(虧損)溢利		(36,658)	43,054
分配			
轉出(入)法定公積金	21	4,533	(4,110)
轉出(入)法定公益金	21	2,266	(2,055)
股息	11	-	(31,500)
		6,799	(37,665)
本年保留(虧損)溢利	21	(29,859)	5,389
每股(虧損)盈利	12	人民幣(0.081) 元	人民幣0.096 元

除稅後(虧損)溢利外，本年度內並無其他已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資產負債表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和設備	13	405,410	417,931
在建工程	14	49,481	34,450
聯營公司	15	12,490	12,490
證券投資	16	537	1,207
		<u>467,918</u>	<u>466,078</u>
流動資產			
應收建造合同款	17	75,065	211,332
存貨	18	286,121	327,483
應收賬款		739,754	590,5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4,438	231,447
證券投資		10,67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2,053	674,098
		<u>1,938,101</u>	<u>2,034,875</u>
流動負債			
應付建造合同款	17	218,459	165,752
暫收銷售按金		37,673	157,060
應付賬款		79,345	51,0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945	108,788
建議派發之股息		-	31,500
應付稅項	19	228,579	199,183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2	126,418	128,418
		<u>794,419</u>	<u>841,7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43,682</u>	<u>1,193,122</u>
		<u>1,611,600</u>	<u>1,659,200</u>

	附註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450,000	450,000
儲備	21	717,600	754,200
		<u>1,167,600</u>	<u>1,204,20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一年後到期	22	444,000	455,000
		<u>1,611,600</u>	<u>1,659,200</u>
		<u> </u>	<u> </u>

於第2頁至第23頁之財務報表由董事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並由以下董事代表其簽署：

	斯澤夫 董事長	秦澤浚 董事	
現金流量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業務流入之現金淨額	23	20,692	252,045
		<u> </u>	<u> </u>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利息收入		17,083	23,007
利息支出		(34,404)	(52,831)
股息支出		(31,500)	(38,25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所流出之現金淨額		(48,821)	(68,074)
稅項			
支付所得稅		(11,169)	(1,76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和設備		(2,142)	(3,117)
支出工程費用		(37,605)	(53,002)
定期存款之增加		(41,600)	(18,153)
證券投資之增加		(10,000)	-
聯營公司借款		-	(4,337)
收回國庫 r 本金		-	2,280
收回追討中之銀行存款	6	-	108,845
投資活動(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91,347)	32,516
未計融資前(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130,645)	214,723
融資			
借入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4	178,130	437,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4	(191,130)	(450,169)
融資流出之現金淨額		(13,000)	(13,16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		(143,645)	201,55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36,330	134,7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92,685	336,3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685	336,3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德陽市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本公司從東方電機廠(「東電」)收購其製造及出售發電機、電動摩托引擎及其輔件之業務連同有關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隨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九日於香港配售及公開發售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共170,000,000股，該等H股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四日，經中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國家有關部門批准，本公司於境內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共60,000,000股，並於同年十月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政策的變更

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採納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經修訂)	期內損益淨額、基本錯誤及會計政策之改變
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經修訂)	聯營公司投資的會計處理
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	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及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規定財務報表之編列方式和財務資料之披露。本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已修訂以配合該準則之要求。比較數字已予重新編列，以達致一致性編列方式。

其中：

- 收入與支出的額外分析已作披露；

- 於上年度之損益表中列為特殊項目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已經重分類於適當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內。

此外，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的描述及專用術語亦就新準則之要求而作出修正。

以上變動對本年度或上年度之業績並無影響。

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對聯營公司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任何重大改變，因此，無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資料披露的編列方式已更改至符合新準則的要求。

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引進證券投資的新分類架構。本公司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時，除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外，其他證券均採用指標方式處理。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規定，證券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以已攤銷之成本值扣除損失列示)、投資證券(以成本值扣除損失列示)及其他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其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表內)。於以往年度，本公司之投資則分類為長期(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列示)或短期(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示)。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規定之會計處理方法已分別使用於本年度及前年度。採用此準則對本公司本年度或上年度之業績均無影響。比較數字已予重新編列，以反映會計政策之改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物業、機器和設備

物業、機器和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入賬。資產之原成本值包括其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可作其預計用途之工作狀況所招致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資產使用後招致之開支，包括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應支付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有關開支明確顯示可提高預期日後得自使用該資產之經濟收益，該等開支將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資產出售或停止使用時，其盈虧按資產出售所得與其賬面值之差異確定，並計入損益賬內。

當某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帳面金額就會下調，以反映資產降低的價值。在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已折算為現值。

物業、機器和設備之成本值，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每年按下列百分比率計提折舊：

於中國之中期契約土地	按尚餘租約期
樓宇	3 - 4%
機器及設備	11%
傢俬、裝置及設備	16%
汽車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所有發展項目開支及該等工程所應佔的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利息支出。已竣工的建築工程成本則撥作相應之物業、機器和設備類別。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工程完工及交付使用為止。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是一間本公司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定。

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入賬。於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永久性減值準備列示。

除未變現之虧損可證明轉讓的資產有實際減值的情況外，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交易中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須按本公司於有關聯營公司中的權益予以抵銷。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之價值乃以交易日為確認基準及以成本入賬。於隨後的報表結算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債權證券，若為擬持有至到期日的，以已攤銷之成本值扣除任何足以反映其不可收回金額而確認之損失列示。於購入該等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時所產生之折讓或溢價的年度攤銷額，應與該投資工具的餘下期間內的其他應收之投資收入合計，以使該項投資于各期間確認的收入能反映出固定的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證券投資 - 續

除持有至到期日之債權證券以外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持有作長期策略性目的，並於隨後的報表結算日以成本值減永久性損失列示。

其他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其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計入當期損益。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以及將存貨及半製成品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發生之生產費用，並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將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除將該等存貨自其現有狀況轉變為製成品之成本及估計銷售費用後所得之淨值。

建造合同

當能為建造合同的結果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合同成本會參照合同於結算日的完成狀況計入損益表中，完成狀況按直至當日發生的成本佔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而計算。

當不能為建造合同的結果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合同成本會在其發生的時段內確認為開支。

在合同總成本可能高於合同總收入時，預計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一份合同涉及數項資產，而且每項資產均有編製不同銷售建議，並已個別議定及可獨立確認其成本和收入時，每項資產的建造會視為不同的合同處理。當一組同時履行或按次序履行的合同，是按單一的整套項目基準簽訂而且彼此有緊密的聯繫時，會視為單一建造合同處理，並構成單一的總邊際利潤。

當合同成本及已變現溢利減除已變現虧損之總額大於進度款，其多出部份列作應收建造合同款。當進度款大於合同成本及已變現溢利減除已變現虧損之總額，其多出部份列作應付建造合同款。於工程開展前已收取之款項，在資產負債表上作為負債，以預收款列示。已開發票但客戶尚未繳付之工程款以應收賬款列示。

收入之確認

甲. 建造合同

當能為建造合同的結果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定價建造合同的收入會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這是參照直至當日發生的成本佔每份合同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而計算的。已與客戶協議的合同工作、索償及獎金的變更均應包括在建造合同收入計算內。

當能為建造合同的結果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成本加成合同的收入會參照該時段內所發生的可收回成本加已賺取收入確認，已賺取收入以直至當日發生的成本佔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當不能為建造合同的結果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收入只按發生的合約成本中可收回的數額確認。

乙.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乃於有關產品付運而其所有權已轉給買方後始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入之確認 - 續

丙. 價差補償

本公司因所銷售產品之生產成本增加而可收取價差補償，其金額須與客戶協商，並經有關之國家機關決定及批准才能確定。因此，價差補償須獲有關之批准文件，並能合理地確定其收回，始確認為銷售收入。

丁.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存入之本金及適用之利率以時間分配基準計算。

戊.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己.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入賬。

稅項

稅項乃根據年內業績計算，並經就不必課稅或不獲寬減項目作出調整。若干收入和開支項目在稅務上和財務報表內的確認時間有所不同，遂產生時間差異。因時間差異所引起之稅務影響，若於可見將來成為負債或資產，則按負債法作出準備，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遞延稅項。

外幣

本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合約上訂立之兌換率換算為人民幣。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有關之兌換差額撥入損益賬處理。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一般在支出當年內於損益賬內扣除。惟若有關大型項目之開發費用可預計從將來商業活動中悉數收回，該等費用即被遞延，並於有關項目開始營運時，攤入該項目之存貨及在製品之成本中，及與該些存貨與在製品的其他成本同時被確認為費用。

退休金費用

退休金費用乃根據當地政府有关规定支付，並於費用发生时列入損益賬。

借貸成本

為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此等資產已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其借貸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個別借貸於等待使用於有關合資格資產時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的借貸成本均在其所發生的時間內確認為開支。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乃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於墊支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應償還之銀行墊款。

4. 營業額

營業額為向客戶開出之發票數額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及退貨之淨額，惟有關建造合同之營業額乃本年度完工百分比之銷售價值，包括估計未開出發票之數額。

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的收入	391,496	359,589
產品銷售	347,151	441,851
提供維修、保養等其他勞務收入	11,473	12,963
	<u>750,120</u>	<u>814,403</u>

營業額已包括為數共人民幣4,115,000元(一九九八年：人民幣18,285,000元)之價差補償收入。

5. 其他收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6,717	21,881
沖回以前年度多提費用	-	9,319
產品出口退稅	6,721	1,066
其他收入	8,043	11,127
	<u>31,481</u>	<u>43,393</u>

6. 銀行存款訴訟損失

一九九八年度之管理費用包括約人民幣6,683,000元之銀行存款訴訟損失。於一九九八年，本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重慶市分行(é 建行?)提出訴訟，並以最終用資人為是案第三答辨人，追討存放於建行之存款人民幣156,000,000元。後經友好協商後，本公司、建行及最終用資人終達至庭外和解，三方並簽定é 和解協議?及é 還款協議?。按簽署的協議，在法院下達同

意本公司撤訴後，最終用資人應償還人民幣141,472,000元予本公司。在計及該人民幣141,472,000元及已預收之款項共人民幣7,845,000元後，餘下未能收回款項人民幣6,683,000元，列作去年度損失入賬。

7. 經營(虧損)溢利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H股核數師酬金	1,500	1,800
- A股核數師酬金	300	300
	1,800	2,100
固定資產折舊	46,424	45,518
清理固定資產損失	154	254
研究及開發費用	2,959	5,983
職工費用	166,420	164,466

8. 董事及監事酬金(註1)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薪酬		
- 執行董事	192	185
- 非執行董事	71	7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監事	64	57
獎金		
- 執行董事	86	76
- 非執行董事	32	4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14
- 監事	15	23
退休金供款(註3)		
- 執行董事	68	48

- 非執行董事	26	1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監事	20	1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註：

1. 董事及監事所收取之酬金乃根據服務合約而釐定，並按規定增長幅度而逐年有所遞增。本公司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全為董事。

2. 如以上所披露，本年度共支付酬金人民幣14,000元(一九九八年：人民幣14,000元)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退休金供款乃根據當地政府有關規定支付。

9. 財務成本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	26,577	45,926
-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	9,823	9,188
	_____	_____
	36,400	55,114
減：撥入在建工程之款額	(9,324)	(8,884)
	_____	_____
	27,076	46,230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0. 稅項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收益(支出)		
本年度	(1,288)	(14,897)
以前年度多提(註)	9,388	-
	_____	_____
	8,100	(14,897)

稅項乃以適當稅率按應課稅溢利計算。根據中國稅務局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文件，本公司須繳納之所得稅稅率為15%(一九九八年：15%)。因本年度並無重大時差，故並無撥備遞延稅項(一九九八年：無)。

註：

本公司於本年度作出共人民幣64,751,000元之壞賬準備。根據德陽市國家稅務局直屬分局的批覆，同意本公司將該等準備金額在計算以前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時予以扣除，據此，以前年度之應納所得稅減少人民幣9,388,000元。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股息(一九九八年：每股人民幣0.070元，合計人民幣31,500,000元)。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淨虧損人民幣36,658,000元(一九九八年：淨溢利人民幣43,054,000元)，並按已發行之股數450,000,000股(一九九八年：450,000,000股)計算。

13. 物業、機器和設備

	於中國 之中期		傢俬、 機器 裝置		汽車	合計
	契約土地	樓宇	及設備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35,626	258,440	336,594	58,150	5,780	694,590
添置	-	23	487	1,690	-	2,200
在建工程轉入	-	8,838	16,062	6,734	264	31,898
出售	-	(45)	(839)	(1,753)	-	(2,637)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5,626	267,256	352,304	64,821	6,044	726,051
累計折舊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3,563	70,980	168,343	30,184	3,589	276,659
本期折舊	712	8,045	30,535	6,198	934	46,424
出售撥回	-	(20)	(690)	(1,732)	-	(2,442)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5	79,005	198,188	34,650	4,523	320,641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51	188,251	154,116	30,171	1,521	405,410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63	187,460	168,251	27,966	2,191	417,931

14. 在建工程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34,450	122,973
增加項目	37,605	53,002
資本化利息支出	9,324	8,884
	81,379	184,859
轉往物業、機器和設備	(31,898)	(150,409)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81	34,450
在建工程由以下項目組成：		
樓宇	4,713	4,133
機器及設備	44,768	30,317
	49,481	34,450

在建工程含資本化之淨利息約共人民幣11,847,000元(一九九八年：人民幣8,446,000元)。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公司股份成本值	490	490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12,000	12,000
	—————	—————
	12,490	12,490
	—————	—————
	—————	—————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聯營公司佔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運 所在地	所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樂山市東樂大件吊裝 有限公司(東樂)	中國四川省 樂山市	49%	運輸及倉儲

東樂的財務報表並非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以下財務資料摘自東樂之已審計財務報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41	221
	—————	—————
稅前虧損	585	396
	—————	—————
公司應佔稅前虧損	287	194
	—————	—————
	—————	—————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1,887	11,607
流動資產	218	318
流動負債	(12,292)	(11,527)
股東(虧絀)權益	(187)	398
公司應佔股東權益	-	195

16. 證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投資證券		其他投資		總計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證券：								
上市	-	-	-	-	-	-	-	-
非上市	-	-	537	537	-	-	537	537
	-	-	537	537	-	-	537	537
債權證券：								
上市	-	-	-	-	10,000	-	10,000	-
非上市	670	670	-	-	-	-	670	670
	670	670	-	-	10,000	-	10,670	670
總計：								
於中國上市	-	-	-	-	10,000	-	10,000	-
非上市	670	670	537	537	-	-	1,207	1,207
	670	670	537	537	10,000	-	11,207	1,207

上市證券之市場價值	-	-	-	-	10,140	-	10,140	-
賬面金額分析如下：								
流動	670	-	-	-	10,000	-	10,670	-
非流動	-	670	537	537	-	-	537	1,207
	670	670	537	537	10,000	-	11,207	1,207

17. 應收(付)建造合同款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的未完成合同：		
已發生的合同成本	230,429	311,718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2,025	42,560
	252,454	354,278
進度款	(395,848)	(308,698)
	(143,394)	45,580

表現為：

列於流動資產內的應收款項	75,065	211,332
列於流動負債內的應付款項	(218,459)	(165,752)
	(143,394)	45,580

18. 存貨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5,727	153,308
在製品	97,883	119,802
製成品	25,664	47,511
零件及消耗品	6,847	6,862
	<u>286,121</u>	<u>327,483</u>
	<u> </u>	<u> </u>

以上存貨中，製成品共人民幣25,664,000元(一九九八年：人民幣47,511,000元)以可變現淨值列示。

19. 應付稅項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	201,691	157,415
銷售稅	2,656	2,507
城建稅及教育附加費	20,634	17,458
中國所得稅	1,681	20,950
房產稅、土地使用稅及其他	1,917	853
	<u>228,579</u>	<u>199,183</u>
	<u> </u>	<u> </u>

20. 股本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股本		
2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 內資股(A股)	280,000	280,000
1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70,000	170,000
	<u>450,000</u>	<u>450,000</u>
	<u> </u>	<u> </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內資股(A股)

2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發起法人持股(A股)	220,000	220,000
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60,000	60,000
	280,000	28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註)	170,000	17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註：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與其他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及尚未流通發起法人持股(A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可完全享有日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所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21. 儲備

甲. 資本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資本公積金包括溢價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收入；公司產權變動及資產估價的溢價額；接受贈予所得及其他按本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規定應列入的其他款項。資本公積金只可用作轉股本之用。於本年度，本公司接受捐贈固定資產約人民幣58,000元(一九九八年：人民幣885,000元)。

乙. 提取儲備之基準

按照中國財政部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財會字[一九九五]第三十一號文件製定的有關海外上市企業利潤分配方面的規定，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之撥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提取。

丙. 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直至該項公積金已達到註冊資本的50%，則可以不再提取。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在一般情況之下，公積金祇可用於彌補虧損，轉為股本及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法定公積金轉為

股本時，以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為限。

董事會建議，將本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確定之稅後利潤人民幣6,212,000元（一九九八年：人民幣41,101,000元）之10%撥入法定公積金。

此外，本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因會計準則變更而導致前年度利潤調整，並須撥回前年度分配至法定公積金之金額人民幣5,154,000元，此回撥已包括在本年度分配額內。

丁.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按稅後利潤的5%至10%提取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資本性職工集體福利開支，個別職工只有使用這些設施的權利，而該等設施的產權則仍屬本公司所有。法定公益金乃股東權益之一部份，惟除卻於公司清盤外，不得分派予股東。

董事會建議，將本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確定之稅後利潤人民幣6,212,000元（一九九八年：人民幣41,101,000元）之5%撥入法定公益金。

此外，本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因會計準則變更而導致前年度利潤調整，並須撥回前年度分配至法定公益金之金額人民幣2,576,000元，此回撥已包括在本年度分配額內。

21. 儲備 - 續

戊. 一般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財政部一九九五年三月三日財會字[一九九五]第十四號文件製定的有關企業住房基金會計處理補充規定，當使用法定公益金時，相關資產的成本或法定公益金的結餘較低之金額須從法定公益金轉到一般盈餘公積金。除於公司清盤外，一般盈餘公積金不得分派予股東。當處理或變賣有關固定資產時，原來從法定公益金轉出的金額，須轉回法定公益金。

己. 盈利滾存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述附註(乙)所述中國財政部製定有關海外上市企業利潤分配方面的規定，本公司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確定之當年稅後利潤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潤之和，與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確定的當年利潤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潤之和兩者中孰低之數額，扣除當年提取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後之餘額，作為當年向股東分配利潤之最大限額。

按照以上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24,946,000元（一九九八年：人民幣54,805,000元）。

22.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餘額之 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125,382	1,036	126,418	128,418
一至兩年內	70,000	-	70,000	48,000
二至五年內	250,000	-	250,000	70,000
五年以上	-	124,000	124,000	337,000
	<u>445,382</u>	<u>125,036</u>	<u>570,418</u>	<u>583,418</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 並列作流動負債的部份	(125,382)	(1,036)	(126,418)	(128,418)
	<u>320,000</u>	<u>124,000</u>	<u>444,000</u>	<u>455,000</u>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銀行貸款皆無抵押。

其他貸款包括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東電集團」其為東方電機廠之母公司)之貸款人民幣124,000,000元(一九九八年：人民幣87,000,000元)，該項貸款乃無抵押並按一般商業借貸利率計算利息。

23. 稅前(虧損)溢利與營運業務流入現金之調節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溢利	(44,758)	57,951
銀行存款訴訟損失	-	6,683
利息收入	(16,717)	(21,881)
利息支出	27,076	46,230
固定資產折舊	46,424	45,518
壞賬準備	64,751	16,402
投資減值準備	-	311
清理固定資產損失	195	254
應收建造合同款減少(增加)	136,267	(53,045)
存貨減少	41,362	24,592
應收賬款增加	(181,175)	(102,5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6,172)	81,527

暫收銷售按金(減少)增加	(119,387)	75,602
應付建造合同款增加	52,707	46,208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8,293	(7,4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6,839)	(5,120)
應付銷售稅金增加	48,665	40,8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
	<u> </u>	<u> </u>
營運業務流入之現金淨額	20,692	252,045
	<u> </u>	<u> </u>

24. 年中融資變動情況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583,418	596,587
新增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78,130	437,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91,130)	(450,169)
	<u> </u>	<u> </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418	583,418
	<u> </u>	<u> </u>

25. 不涉及現金流動之交易

一九九八年度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一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共人民幣25,900,000元。於本年度內，該金融機構進行結構及債務重組，董事會將該筆款項自銀行存款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處理。

26. 關連公司交易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與東電集團之交易：		
支出		

- 已付或須付之利息	7,772	7,768
收入		
- 產品銷售	39,613	132,07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東電集團提供之貸款	124,000	87,000
東電集團往來賬借方結餘	73,330	73,70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與東電之交易：		
支出		
- 環境衛生及員工福利開支 (包括醫院、學校及幼稚園、職工食堂及 職工宿舍保養)	56,278	59,105
- 包裝費	20,442	21,761
- 運輸費	3,225	6,330
- 已付或須付之利息	1,525	-
收入		
- 動能費	3,915	3,389
- 原材料銷售	4,689	5,581
- 其他	1,054	277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東電往來賬貸方結餘	11,237	13,21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根據董事會意見，以上交易皆按有關監管協議之條款進行，如無訂立協議，則按本公司認為不遜於第三方所得(或所提供)者的條款訂立。

27. 公司退休金計劃

按當地政府有關規定，本公司需繳付相當於公司員工基本工資的已訂明之比率的費用共約人民幣21,727,000元(一九九八年：人民幣19,163,000元)作為職工退休養老金。此外，本公司還支付離退職工的醫葯費和其它費用約人民幣8,256,000元(一九九八年：人民幣5,197,000元)。除上述費用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退休金的承擔或責任。

28. 或然負債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因東電動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	32,160	32,160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9. 資本承擔

(甲)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購入物業、機器和設備之承擔如下，該等承擔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劃撥準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及已訂約	200	21,279	21,929	54,461
已批准但未訂約	700	37,351	38,051	41,827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900	59,080	59,980	96,288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乙) 本公司與國外投資者仍就合資項目之合約細節進行磋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未就該等合資項目注入資金。該等合資項目之詳情於下：

(i) 與德國西門子電站設備聯合製造公司合資之火電項目

該合資企業投資總額為33,900,000馬克，註冊資本為16,000,000馬克，本公司出資佔註冊資本的49%。

(ii) 與加拿大通用電氣公司、奧地利奧鋼聯機械施工工程公司和伊林能源供應有限公司合資之水電項目

該合資企業投資總額為37,770,000美元，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本公司出資佔註冊資本的45%。

30.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與中國會計準則差異對本年淨(虧損)溢利及淨資產之影響

資產淨值	本年度淨			
	(虧損)溢利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中國會計準則之審定數	1,166,159	1,213,087	6,212	41,101
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調整：				
銀行存款訴訟損失	-	-	-	(6,683)
壞賬及呆賬準備	-	(10,132)	(52,454)	-
沖回以前年度多提中國所得稅	-	-	9,388	-
沖回以前年度多提費用	-	-	-	9,319
東電投入資產估值之差異	951	951	-	-
其他	490	294	196	(683)
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審定數	1,167,600	1,204,200	(36,658)	43,054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經審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業績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50,120	814,403	715,285	647,192	582,790
稅前(虧損)溢利	(44,758)	57,951	56,969	65,102	106,012
稅項	8,100	(14,897)	(7,817)	(8,295)	(16,905)
本年淨(虧損)溢利	(36,658)	43,054	49,152	56,807	89,107

二. 資產及負債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機器和設備	405,410	417,931	294,534	295,674	271,151
在建工程	49,481	34,450	122,973	86,789	49,335
聯營公司	12,490	12,490	8,153	-	-
長期投資	537	1,207	1,518	2,848	2,839
遞延費用	-	-	14,758	-	-
應退增值稅	-	-	-	7,908	16,805
流動資產	1,938,101	2,034,875	1,901,024	1,841,492	1,679,825
資產合計	<u>2,406,019</u>	<u>2,500,953</u>	<u>2,342,960</u>	<u>2,234,711</u>	<u>2,019,955</u>
負債					
流動負債	794,419	841,753	995,499	987,983	795,290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一年後到期	444,000	455,000	155,700	66,200	56,370
負債合計	<u>1,238,419</u>	<u>1,296,753</u>	<u>1,151,199</u>	<u>1,054,183</u>	<u>851,660</u>
資產淨值	<u>1,167,600</u>	<u>1,204,200</u>	<u>1,191,761</u>	<u>1,180,528</u>	<u>1,168,295</u>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2,052,762.80		674,097,908.80
短期投资		10,000,000.00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净额		10,000,000.00		
应收票据				2,497,2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786,308,435.67		743,534,077.26
其他应收款		189,076,585.01		161,708,640.91
减：坏帐准备		84,370,093.33		75,019,725.10
应收款项净额		891,014,927.35		830,222,993.07
预付帐款		67,085,327.21		47,785,942.15
应收补贴款				45,580,514.49
存货		289,682,179.95		328,451,359.66
减：存货跌价准备		3,560,851.48		968,500.00
存货净额		286,121,328.47		327,482,859.66
待摊费用		2,425,396.52		3,283,204.2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67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29,369,742.35		1,930,950,622.37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10,577.90		1,005,602.94
长期债权投资		54,698.75		849,698.75
长期投资合计		865,276.65		1,855,301.69
其中：合并价差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10,941.25		310,941.25
长期投资净额		554,335.40		1,544,360.4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88,112,821.96		657,376,501.31
减：累计折旧		316,168,739.44		273,009,126.75
固定资产净值		371,944,082.52		384,367,374.56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93,428,734.29		67,312,665.13
固定资产清理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465,372,816.81		451,680,039.6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1,350,879.80		32,063,399.84
开办费				
长期待摊费用		2,733,413.27		3,081,268.70
其他长期资产		725,000.00		725,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4,809,293.07		35,869,668.5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2,330,106,187.63		2,420,044,691.04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130,000.00		123,130,000.00
应付票据				2,040,000.00
应付帐款		79,344,822.28		49,011,882.45
预收帐款		37,672,976.46		295,008,863.43
代销商品款		143,393,648.84		
应付工资		15,114,927.45		12,197,712.24
应付福利费		5,155,361.64		6,367,332.58
应付股利				31,500,000.00
应交税金		228,578,886.30		189,795,368.80
其他应交款		10,624,386.38		8,405,767.95
其他应付款		44,877,160.54		51,438,913.34
预提费用		28,081,024.51		30,285,240.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3,288,511.52		5,288,511.5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9,261,705.92		804,469,592.6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444,000,000.00		45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85,252.84		685,252.84
住房周转金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444,685,252.84		455,685,252.84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163,946,958.76		1,260,154,845.4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4,194,155.27		604,136,915.27
盈余公积		56,592,128.01		55,660,306.51
其中：公益金		26,997,902.40		26,687,295.23
未分配利润		55,372,945.59		50,092,623.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166,159,228.87		1,159,889,845.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30,106,187.63		2,420,044,691.04

备 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757,129,286.51		820,382,945.23
减：折扣与折让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757,129,286.51		820,382,945.23
减：主营业务成本		542,585,949.79		515,549,857.4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009,164.88		5,979,589.15
二、主营业务利润		207,534,171.8400		298,853,498.6200
加：其他业务利润		7,190,819.20		-431,023.82
减：存货跌价损失		2,592,351.48		968,500.00
营业费用		30,008,127.31		32,669,161.64
管理费用		178,697,497.70		147,773,798.65
财务费用		2,677,423.74		31,560,885.09
三、营业利润		749,590.8100		85,450,129.4200
加：投资收益		-195,025.24		-555,916.21
补贴收入		6,721,370.87		1,065,875.67
营业外收入		852,022.34		1,404,582.46
减：营业外支出		628,306.24		1,138,455.29
四、利润总额		7,499,652.5400		86,226,216.0500
减：所得税		1,287,509.44		14,751,567.29
减：少数股东损益				
五、净利润		6,212,143.1000		71,474,648.76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0,092,623.79		20,839,172.34
盈余公积转入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56,304,766.8900		92,313,821.1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21,214.33		7,147,464.87
减：提取法定公益金		310,607.17		3,573,732.44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5,372,945.3900		81,592,623.790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55,372,945.3900		50,092,623.7900

备 注：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4,269,767.27
收取的租金		254.00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6,721,370.87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92,13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283,529.93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所支付的现金		486,254,285.19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971,336.51
支付的增值税款		38,203,646.91
支付的所得税款		11,169,308.79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3,604,8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59,43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862,81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0,713.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5,000.00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92,304.1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304.10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 并	母 公 司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960,270.75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60,27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42,966.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8,1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13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1,130,000.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3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221,946.51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851,94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21,946.51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 并	母 公 司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946.51
		-946.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45,146.0000
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以投资偿还债务		
以固定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以存货偿还债务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七、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12,143.30
加：少数股东损益		
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12,297,770.93
固定资产折旧		45,601,355.93
无形资产摊销		1,785,51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6,742.93
财务费用		27,076,457.25
投资损失（减：收益）		195,025.0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1,361,531.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6,944,487.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24,397,319.74
增值税增加净额（减：减少）		
其他		188,135,98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0,713.67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572,052,762.80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674,097,908.80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45,146.00

备注：